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未取得研发基地厂房权属证书的风险

三水有限2010年11月竞拍获得位于临汾市汾河办事处沣淇村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并在该宗地上修建一处面积为5,489.51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该房屋建筑物为三水能源自建房屋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根据三水能源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三水有限建造“标准钢结构全封闭厂房并办公楼”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于2013年10月23日被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尧都区住建局”）处以合计52.50万元的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权属证书仍处于申请办理阶段。

根据临汾市尧都区住建局出具的《证明》，三水能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已经根据相关处罚决定书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该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经核查，除上述处罚事宜外三水能源最近24个月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俊发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办理厂房权属证书。就前述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宣景文于2015年4月1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三水能源自该日起因上述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瑕疵而导致任何损失，其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二、报告期内客户相对集中和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63%和91.66%，其中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77%和71.3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关联方有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性能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合作关系稳定，但公司主要客户中关联方占比较大，如果主要客户因某种客观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642,021.00元和63,716,375.5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8%和120.98%。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和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引起的；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从事供热取暖节能服务，具有一定季节性，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类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于采暖服务期结束当年年底确认。由于临近年底，客户资金存在周转、拨付困难等问题，影响公司正常回款进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2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8.8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营运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同时也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四、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供热采暖系统的节能服务，项目的前期融资与投资主要由公司负责，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按照约定比例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4.99万元和344.69万元，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节能项目及服务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会影响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合同期限较长，未来收款波动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执行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存在客户因为经营不善等问题不能按约返还节能收益的可能。目前公司签订的此类项目合同期限大多为5个采暖期，如果在此期间客户出现违约、停止营业、设备利用率过低或设备闲置等情况，公司将会面临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回收的风险。

六、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服务水平、产品创新及研发能力要求较高。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鼓励，市场对该领域认知程度逐步提高，一些有技术和经济实力的厂商开始逐步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提高技术水平，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享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营业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中享受营业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故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项目结束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时，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实施的符合条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之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被列为现代服务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按6%缴纳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仍然享受财税【2010】110号文规定的全部优惠政策，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收入开始征收增值税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根据临汾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临国税开税通【2013】60511号”、“临国税开税通【2014】205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收减免备案），公司最近两年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同时，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2年至2014年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及现金流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九、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1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	72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财务报表.....	80
二、审计意见.....	91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1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1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08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12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1
八、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33
九、股东权益情况.....	140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42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十二、需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147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8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三水能源	指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水有限	指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森森能源	指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天泽农业	指	山西天泽绿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昕宇农林	指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昕宇园林	指	山西五洲昕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洪洞热力	指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临汾热力	指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二连瑞元实业	指	二连瑞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公司	指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北京能力方	指	北京能力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通化恒泰热力	指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尧都区住建局	指	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内核小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LCM	指	LCD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HTML5	指	万维网的核心语言
CSS3	指	层叠样式表，是CSS技术的升级版本。
模块	指	可以组合和变换的标准单元硬件，又称构件，是能够单独命名并独立完成一定功能的集合
EPC	指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即合同能源管理
ESCo	指	Energy Service Companies，即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节能服务业	指	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产业
合同能源管理	指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定义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能源”、“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xi Sanshui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2月3日
注册地址: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汾路中段
邮政编码:	041000
联系电话:	0357-2157110
传真:	0357-2157110
电子信箱:	sslry@163.com
董事会秘书:	张少华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M类：科学和技术服务，细分类别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应用行业为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推广服务（M751）下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按管理型分类所处行业为M类：科学和技术服务业，细分类别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12）；二级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分类代码为1211）。
经营范围:	投资：集中供热业、冷热暖三联供；节能技术研发、咨询；节能设备开发、销售；生产：换热机组、温度变送器；软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55148644-9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三水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2,6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3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2016年2月3日起可以转让。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宣景文直接或者间接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宣景文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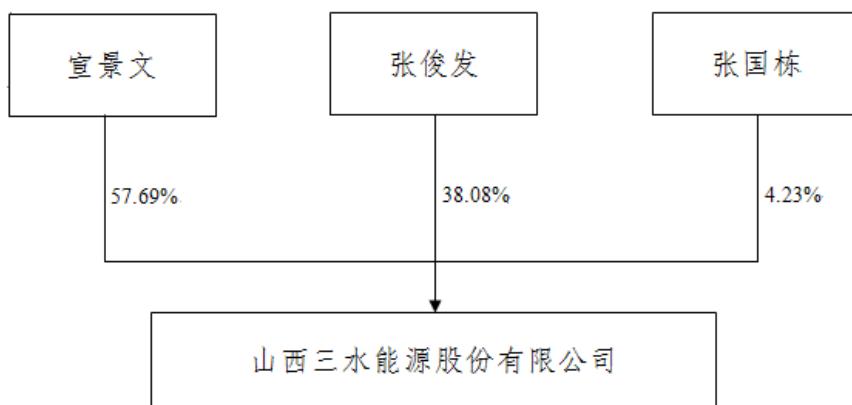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3日起，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016年2月3日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备注

1	宣景文	14,998,900	57.69%	3,749,725	不超过持股数的25%
2	张俊发	9,901,000	38.08%	2,475,250	不超过持股数的25%
3	张国栋	1,100,100	4.23%	275,025	不超过持股数的25%
合 计		26,000,000	100.00%	6,500,000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 等情况
1	宣景文	14,998,900	57.69	自然人股东	无
2	张俊发	9,901,000	38.08	自然人股东	无
3	张国栋	1,100,100	4.23	自然人股东	无
合 计		26,000,000	100.00	—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宣景文持有公司57.69%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宣景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宣景文，男，1983年3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临汾五洲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餐饮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明日五洲（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临汾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文景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俊发持股比例为38.08%。张俊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俊发，男，1974年6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原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2013年5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策划师。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担任酒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上海晋民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中供热公司”），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力”）担任董事职务；2007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正源典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三）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情形。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宣景文为公司股东张俊发之妻弟，公司股东张俊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宣景文之姐夫。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三水有限”）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由自然人股东宣景文、栗郝贤、张俊发、任高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宣景文。

2、验资情况

2010年3月17日，临汾博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临汾博新会验【2010】第0011号）对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3、工商登记情况

2010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在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141000000053406）。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宣景文	300.00	30.00	货币
2	栗郝贤	300.00	30.00	货币
3	张俊发	200.00	20.00	货币
4	任高平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1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宣春艳，并且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363.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63.40万元，

其中宣景文增加出资700万元，张俊发增加出资300万元，任高平增加出资263.40万元，宣春艳出资1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363.40万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宣景文变更为张俊发。

2、验资情况

2011年4月12日，山西临汾信誉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临汾信誉验【2011】0052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3、工商登记情况

2011年5月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1000000053406）。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宣景文	1,000.00	42.31	货币
2	栗郝贤	300.00	12.69	货币
3	张俊发	500.00	21.16	货币
4	任高平	463.40	19.61	货币
5	宣春艳	100.00	4.23	货币
合 计		2,363.40	100.00	—

注：上述股东中，张俊发与宣春艳系夫妻关系；宣春艳与宣景文系姐弟关系。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宣景文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安排，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经存在如下股权代持情形：①2010年3月三水有限设立时，任高平代宣景文向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栗郝贤代张俊发向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②2011年3月三水有限增加注本时，任高平代宣景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4%。三水有限增资完成后，任高平代宣景文持有公司19.607%股权，栗郝贤代张俊发持有公司12.694%股权。

为规范三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并有利于公司治理，2014年10月20日，任高平与宣景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宣景文持有的公司19.61%股权无偿回转给

宣景文；栗郝贤与张俊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张俊发持有的公司12.69%股权无偿回转给张俊发；同时，鉴于宣春艳（张俊发之妻）并不实际参与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宣春艳与张俊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宣春艳将其持有的公司4.23%股权全部转让至张俊发名下。同日，为了充分肯定核心员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巨大贡献，宣景文与时任三水有限的总工程师张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宣景文将其所持的公司4.23%股份以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国栋。2014年10月20日，三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1000000053406）。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宣景文	1,363.40	57.69	货币
2	张俊发	900.00	38.08	货币
3	张国栋	100.00	4.23	货币
合 计		2,363.40	100.00	—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股东会决议

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组织工作小组负责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筹备工作及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同意以有限公司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66,783,642.88元为依据（瑞华审字【2014】第01370067号《审计报告》），整体量化折股2,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6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0,783,642.88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370003号），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3、工商登记情况

2015年2月3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41000000053406）。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宣景文	14,998,900	57.69	净资产
2	张俊发	9,901,000	38.08	净资产
3	张国栋	1,100,100	4.23	净资产
合计		26,000,000	100.00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三水能源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三水能源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将其参股的临汾市三水冷热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森森”）26%的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各方已履行以下程序和/或批准，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8月三水有限、临汾森森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4年8月26日，三水有限与山西天泽绿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水有限将其持有的临汾森森26%的股权按投资成本130万元转让给天泽农业。**2014年9月18日，临汾森森在临汾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宣景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俊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郑清堂，男，1951年5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毕业于太钢钢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69年至1975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筑工程第一八二团；1975年2月至1978年3月，就职于临钢动力厂担任司炉工职务；1978年4月至1979年4月就职于临钢动力厂担任司炉大班职务；1979年5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临钢动力厂，先后担任分厂纪检委副书记、车间主任、书记职务；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临汾市集中供热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热源厂厂长、顾问职务；2014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张定旺，男，1968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临汾热力担任计量科科长职务；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洞热力”）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宇农林”）担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五洲昕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宇园林”）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4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乔晨晔,男,1976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山西国际铸造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职务;2001年1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西安大唐电信担任质检工程师职务;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临汾同世达焦煤有限公司担任自控工程师职务;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双山焦铝厂担任副厂长职务;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临汾热力担任发展科长兼北城分公司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总监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李建华,女,1970年4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山西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临汾天马煤机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6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临汾五洲酒店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职务;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吴倍庆,男,1962年10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上海冶金专科学校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83年10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上海有色金属压延厂担任车间主任兼任技术部部长职务;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担任虹桥民营经济城经理职务;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上海长胜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3年5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上海景雄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上海稳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张国栋，男，1963年3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现长安大学）暖通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西安仪表厂担任技术员职务；199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西安西仪自动化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14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吴文杰，男，1985年6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获得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临汾五洲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五谷闲庄分公司担任质检员职务；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文员职务；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文员职务；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人事专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4年12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辛文，男，1978年8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1267部队政治处担任报道员职务；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财讯传媒集团《财经时报》、《地产》杂志担任记者兼编辑职务；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北京奥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策划服务经理职务；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市场营销总监职务。2014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共4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俊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乔晨晔，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现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少华，男，1982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法学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山西侯马市新田法律服务所担任律师助理职务；2010年3月-2012年2月，就职于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总经理秘书职务；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昕宇农林，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职、政策法规金融部副经理、花卉油料牡丹项目部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5,680,774.35	62,181,903.63
固定资产	11,833,097.61	12,676,073.28
无形资产	11,774,235.00	12,088,113.00
资产总额	116,179,226.17	94,276,690.88
负债总额	23,815,115.62	21,539,325.71
股东权益	92,364,110.55	72,737,365.1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92,364,110.55	72,737,365.1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2,665,030.67	44,694,253.97
营业利润	21,734,555.39	21,962,439.78

利润总额	21,806,581.62	21,438,259.41
净利润	19,258,540.35	19,755,45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8,540.35	19,755,45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9,699.17	20,215,83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19,699.17	20,215,832.5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446,931.86	-8,149,92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1,942.75	-1,707,75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892,350.00	9,318,78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3,475.39	-538,89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823.46	6,837,298.8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0	22.85
流动比率	3.71	2.96
速动比率	3.22	2.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53
存货周转率（次）	2.37	4.32
综合毛利率（%）	62.07	64.94
净资产收益率（%）	23.38	31.4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23.33	3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3	-0.34

注：有限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按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计算。

主要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九、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电话：010-63214612

传真：010-63214639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重

项目小组成员：李和军、黄夙煌、张文博、吴丹、秦凯、郭顺吉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昌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2层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杨晓娥、韦微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张伟，胡慰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李源宏、陈彦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科研技术中心为主导、致力满足客户对节能低碳服务的各类需求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供热采暖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及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供热采暖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维管理。

公司秉持“以服务低碳节能供热发展为己任，提供区域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之宗旨，以供热领域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专注于区域能源节能技术研发，为区域能源客户提供节能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咨询、节能设备开发和系统运营优化等节能服务，致力于推动和引领区域能源利用的高效发展和节能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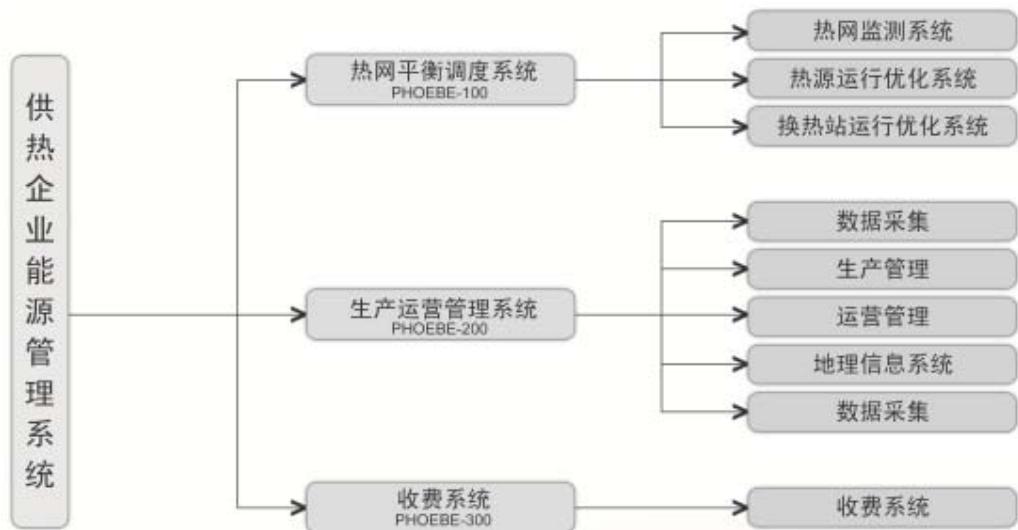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于2012年2月被列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四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供热企业能源管理系统（型号：PHOEBE-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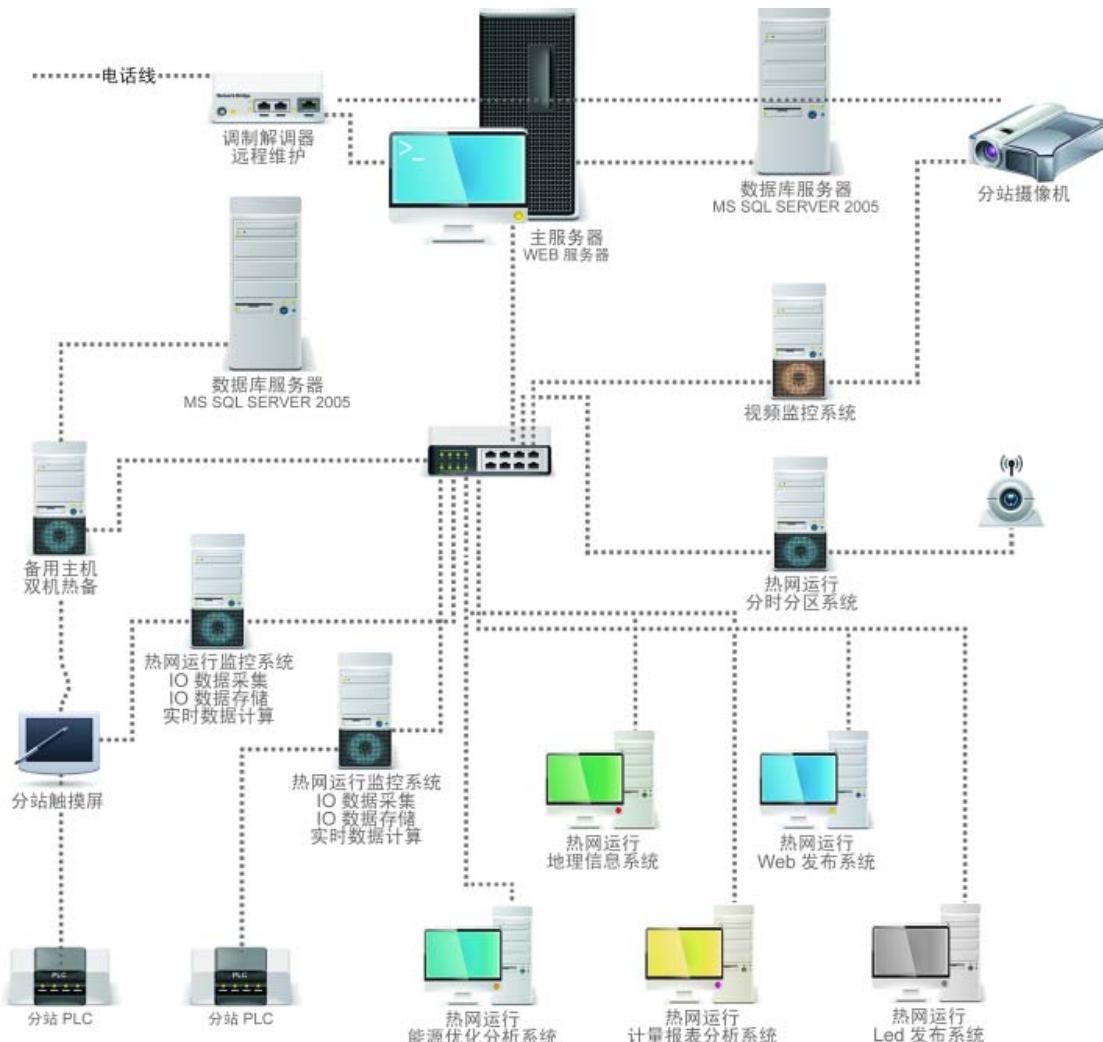
企业能源管理系统是在获取生产现场、生产管理、热网管理、运营管理、收费用户信息等原始数据的基础上，经过计算、分析、统计、优化后，以有效的方式展现出来，使决策者能够随时掌握生产、运营状态，实现实时成本核算与收支计算，以便加强内部考核与成本控制，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又具备管网管理、项目实施进度管理、热网负荷监测功能，从而实现热网的平衡调度；系统另外还具备供热收费及客服管理等功能，相应提高了企业的服务水平。本系统主要应用于供热企业及热力公司。

(1) 系统架构



(2) 系统组成

系统由热网平衡调度系统、生产运营管理系統、收费系統三大子系統組成。网络拓补图如下：



①热网平衡调度系統

本系统主要是指管理热源的分配是否与需热用户的耗热量匹配，亦即是否达到了按需供热，当用户的需热量增加时，应及时提高锅炉出力。通过热源的优化分析，使实际消耗负荷与理论负荷更加趋近，并且自动地确定锅炉启动台数，并确定锅炉负荷率，通过换热站运行分析确定更合理的运行参数。

1) 热网监测系统

本系统使一次网运行得到合理控制，有效的解决失调现象，消除热网中各站冷热不均匀的现象。合理调整各热源的供热负荷，做到按需供热、节能降耗，改变了不合理的小温差大流量运行方式，即保证了远端客户的供热需要又避免了近端客户的过热现象。随着系统的不断改善，有效的自控手段会大大增强供热运行的管理能力，做到决策有据可依、管理有证可查，大大提高了供暖公司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和设备维护水平。

2) 热源运行优化系统

本系统显示锅炉的工艺流程及检测的过程变量和有关控制参数。系统会给出锅炉鼓引风机、炉排转速、水泵变频等控制回路的参数调节，如改变设定点、工作方式、回路输出等。

3) 换热站运行优化系统

本系统包括换热站能耗分析、换热站运行数据监控及换热站运行诊断。其中换热站运行诊断包括专门用于换热站的节能控制柜、LCM采用模式组合，主要包含数据采集模块、温度控制模块、分区分时段控制模块、补水压力控制模块、循环压力控制模块、报警模块、通讯模块。

② 生产运营管理

本系统由数据采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项目管理系统五部分组成，是在获取生产现场、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原始数据的基础上，经过计算、分析、统计、优化后，以有效的方式展现出来，是决策者能够随时掌握热源厂的供热运营状态，实现“每日、每值、每炉、每机”的实时成本核算与收支计算，以便加强内部考核与成本控制、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数据采集系统

本系统实时数据获取系统利用现场系统，采用工业的总线标准通讯协议，可在上位机上实现100%仪表功能操作，如实的读取测量值、给定值、设置参

数，自动/手动无扰动切换、调整手动输出值、启动/运行/停止程序，并具备开关量的输入/输出操作能力。系统采用工业现成协议，采用开放式结构，所以系统价格低廉，具有极高的性能/价格比。

1) 生产管理系统

本系统包括热量分析子系统、能损分析子系统、成本分析子系统和生产运营子系统。

2) 运营管理系统

本系统是热源厂企业后台软件的功能软件集合，根据客户的需求，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设备维护管理、物资管理、燃料管理、生产安全运行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六个子系统。

3) 地理信息系统

本系统对已矢量变化的热源、热网、换热站、井室、设备等信息，对系统进行定位、浏览、显示、监控等操作，为企业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准确的综合管线及设施基础资料，包括地图管理、管网数据管理、管网查询系统、管线管理和设备管理五大功能模块。

4) 项目管理系统

本系统主要实现工程项目计划管理、工程进度管理、施工单位管理、责任考核管理，使全局主要工程项目从始至终可查询、可控制、可管理、可监督，并对项目管理的投资、进度和质量方面的实际值与计划值相比较，找出偏差分析原因、采取措施，从而达到控制效果。

③ 收费系统

本系统可以有效实现企业信息化管理以及优化收费流程，从而大幅提高企业的服务水平。经营内容包括面积收费，计量收费、蒸汽/高温水收费、按协议最低用量收费等，各种费用结算周期不同，收费管理过程不同，系统按照不同的费用类别分别设置不同的处理功能模块，可以结合在一起进行催费、收费统计查询。

(3) 系统特点

① 分布式网络架构

基于工业以太网，通过方便灵活的、直观的用户交互配置，轻松实现数据共享、系统负荷分担、多种冗余备份等，实现高可靠性的实时监控和历史信息

网络共享。

②经济性

充分利用、整合企业现有资源架设硬件数据采集网络，选择经济合理的终端设备，在保障系统安全稳定的条件下，充分考虑减少企业投资，最大程度保证用户利益。

③适应性

系统采集平台设计一方面考虑到系统具有广泛适应性，面对各类设备均可实现无缝化的数据采集；另一方面，采用客户可定制的方式，以适应越来越强烈的客户个性化需求。

④统一性

系统建设均采用统一的架构方式，多种数据格式通过统一的数据接口连接到系统中，保证系统硬件连接的统一性。

⑤可靠和安全性

确保系统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处理的正确性，在硬件的选型和配置、软件的组织和设计方法的选择、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以及系统的运行和管理等方面都相应采取必要措施。

⑥开发性和标准性

系统从网络协议、系统平台、开发工具，都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在软硬件设备的互连上，系统升级、扩充和更新上，都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⑦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

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从用户着想的原则，系统的建立以用户的需要作为设计的出发点和归宿，求得先进性和实用性的统一。服务器和网络方面以优化通讯流量，提高系统的管理和安全性为重点。

(4) 典型应用



2、供热节能产品

公司供热节能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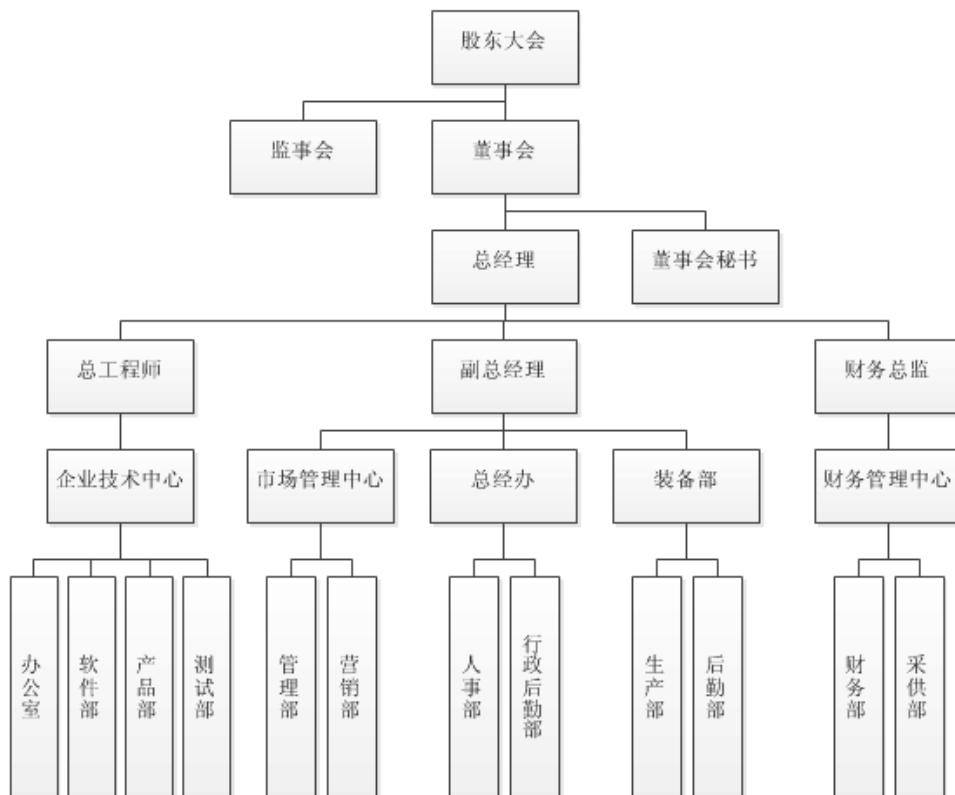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功能或特性	产品应用领域及特定消费群体	产品样图
高效节能无人值守换热站机组	HCAT-1000高效节能无人值守换热站机组采用多项有效的节能技术，集成了目前国际、国内多家知名品牌的产品，具有结构紧凑、运行可靠、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节能效率显著等特点，在国内换热机组中处理领先地位，基于“傻瓜”操作理念，简单方便，安全可靠，一键式操作，开机后所有的运行调节自动完成，无人值守。产品特性：自然通风、有利于电器远递减散热、控制器与变频器二合为一，节省空间降低了费用，达到了节电节能功能，改变了温度	区域供热系统换热站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功能或特性	产品应用领域及特定消费群体	产品样图
	环境，延长了电器原件寿命。		
小型化智能换热机组	<p>小型智能换热机组是集成了换热器、循环泵、补水泵、仪表、传感器、电气控制及阀门管路于一体的机电一体化设备，并进行科学计算和优化设计，具有硬件配置劲量，结构布局合理，控制系统先进，操作管理方便，节约运行费用等优点，能为不同需求的用户提供一体化的换热综合解决方案，已被广泛的应用到区域供热/制冷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诸多领域。</p> <p>产品特性：专业化设计、质量更稳定、性价比更高、运行管理更轻松。</p>	区域供热系统换热站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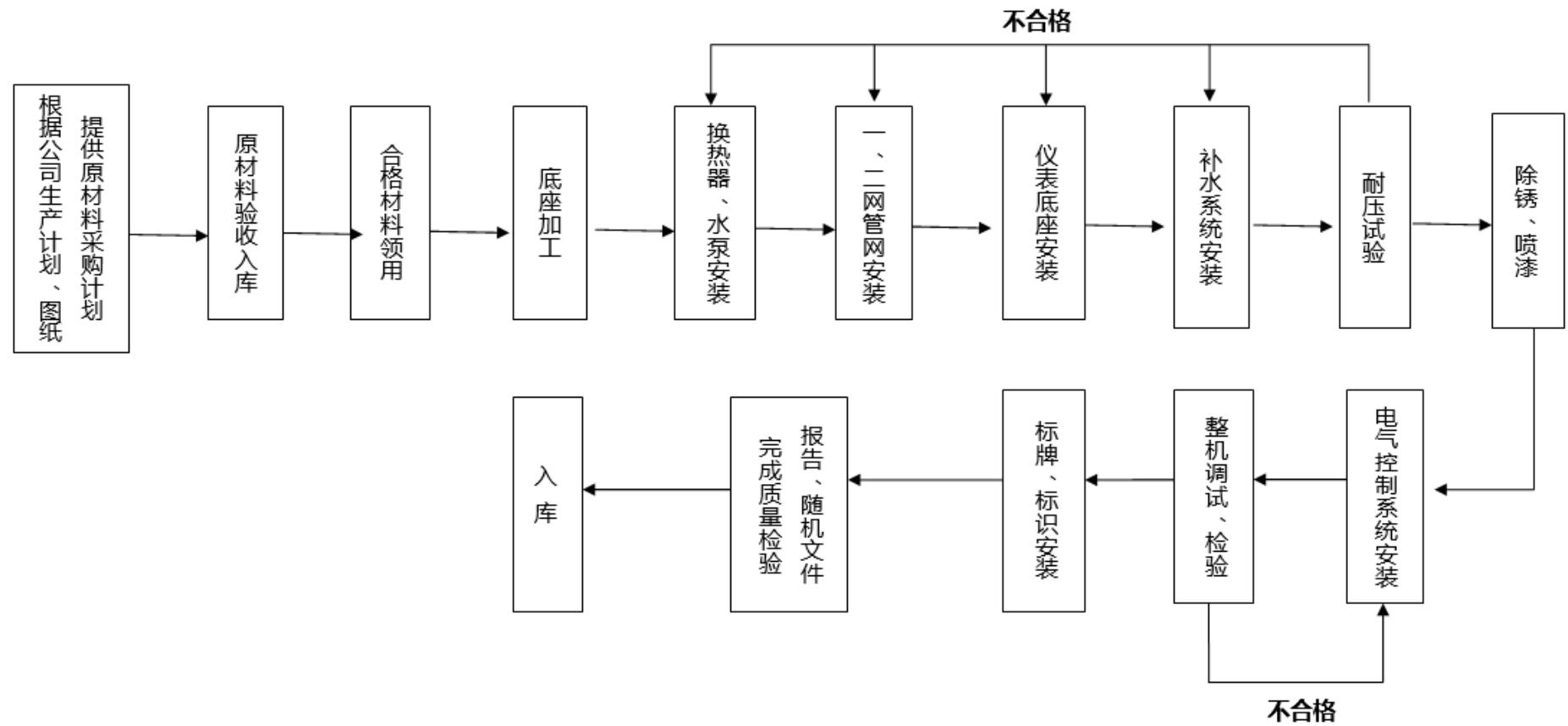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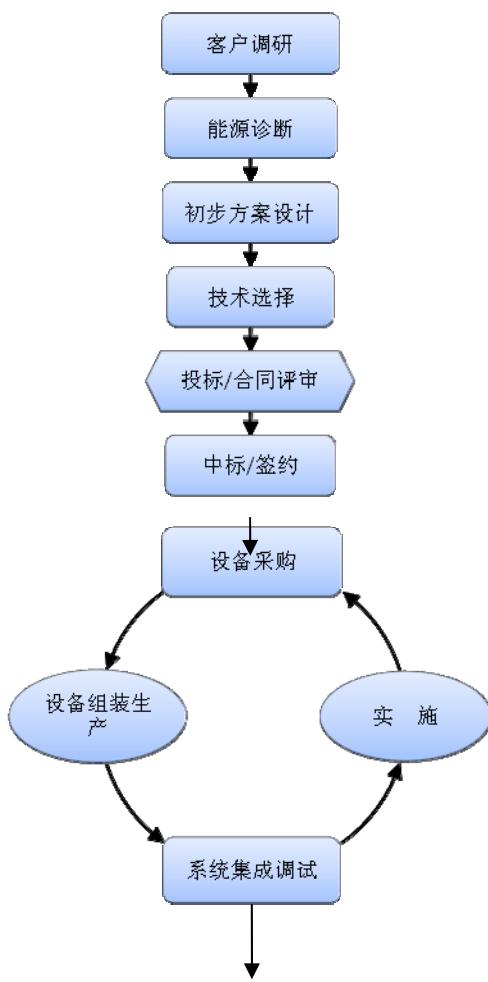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热采暖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及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供热采暖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维管理。

1、智能机组生产工艺流程



2、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流程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节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公司目前及未来的重要业务领域之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通过承担对项目进行节能改造的投入，并通过实施改造后所形成的节能效益来收回投资和形成利润的模式。公司将使用年限长且已有更换改造需求的客户作为目标市场，通过已有业务往来、成功案例宣传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向客户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通过对客户原有能耗的诊断、节能方案的制定、测试节能效果的展示、节能效益分享期及分享比例的谈判确认达成合作。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PHOEBE-2000系列能源管理系统主要技术

本系统主要技术是以节能为目标，三点联控，通过结合当前较为先进的互联网通讯技术，并参考 HTML5 和 CSS3 技术，以物联网的形式与 WEB 前端产品技术相结合，并融合管理和行业的特性，针对供热能源管理中管网运行平衡难调的特点，通过计算机技术、调节阀控制，对管网热平衡进行数据分析、分量调节，最终达到快速平衡、按需调节热源的目的，从根本上实现有效节能。具体表现为：①数据的实时采集；②数据在线分析；③调控参数的联网互动；④室外温度的气候补偿；⑤能源消耗及负荷的实时反馈；⑥热交换站的智能自动运行模式。

2、HCAT-1000高效节能无人值守换热站机组主要技术

HCAT-1000高效节能无人值守换热站机组利用三维设计、3D打印、模块模件工业化生产模式，蕴含一次侧智能阀压差动态控制、一次侧对二次侧压差补水等先进的热循环理念，选取单块板换、单循环泵（选型功率比传统机组低30%）的高能效方案，配以公司自主研发的PHOEBE-2000智能控制软件进行运行控制。在生产环节涵盖设计控制、采购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以及产品安全控制等各个工艺环节，保证换热机组质量的稳定可靠。产品结构紧凑，其所采用的人性化的人机界面以及先进成熟的控制系统，不仅可以节约机房面积、安装和基建费用，且具有操作方便、故障低、免维护的特点，真正实

现无人值守安全运行和远程监控。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技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594,235.00
软件系统	180,000.00
合计	11,774,235.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尧国用(2010)第2654号	出让	汾河办事处沣淇村	40,000.00	工业	2050.08.19	是

注：经合理查验，2015年1月28日，三水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汾城建支行”）签署金额为720万元人民币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三水能源以其上述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于同日签署“0051000015-2014年城建(抵)字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专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发明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一种自然通风控制变频一体化柜	2011.05.30	ZL201120175653.5	正常使用	10年
2	一种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2011.05.30	ZL201120175655.4	正常使用	10年
3	一种采用电力载波同信传输数据的热量表	2012.06.15	ZL201220284099.9	正常使用	10年
4	户用空调热泵装置	2013.05.20	ZL201320277004.5	正常使用	10年
5	空气源热泵装置	2013.05.20	ZL201320277026.1	正常使用	10年

6	一种基于电力线载波技术的远程动力控制单元	2014.04.30	ZL201420220127.X	正常使用	10年
---	----------------------	------------	------------------	------	-----

(2) 专利申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项发明专利处在申请阶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除污器	2011101434875	2011.05.30
2	一种自然通风控制变频一体化柜	2011101434860	2011.05.30

3、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商标样式	有效期限
1	第37类：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炉子维修；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毒；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截止）	第9231286号		2014.01.28至 2024.01.27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0389039号	山西三水PHOEBE-2000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上位机监控软件V1.0	2011.10.27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0389184号	山西三水PHOEBE-2000热网运行能源计量报表分析系统V1.0	2011.11.02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388967号	山西三水PHOEBE-2000热网运行实时数据采集系统V1.0	2011.11.09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392633号	山西三水PHOEBE-2000换热站运行优化分析系统软件V1.0	2011.12.20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392635号	山西三水PHOEBE-2000热源运行优化系统软件V1.0	2011.12.20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0392636号	山西三水PHOEBE-2000换热站智能控制运行系统软件V1.0	2011.12.20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0506160号	山西三水PHOEBE-2000热网运行Led发布系统V1.0	2012.12.11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0506161号	山西三水PHOEBE-2000热网运行数据服务系统V1.0	2012.12.11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0506162号	山西三水PHOEBE-2000热网运行水泵房监控系统V1.0	2012.12.12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0510673号	山西三水PHOEBE-2000热网运行分时分区控制系统V1.0	2012.12.10	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三水能源作为节能服务型公司已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2012年第1号《公告》）。

2013年6月5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2】897号），三水能源为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

2、公司其他资质与荣誉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资质与荣誉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14000019	2012.07.12	三年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12Q20550ROM	2012.09.27	三年	城市集中供热 节能技术研究、咨询和服务
山西最具社会责任中小企业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山西省民营经济联合会；山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2013.12	-	-
全国节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	-	2014.08	-	-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能服务 公司百 强榜第 31名	生产协会				
2014合 同能源 管理优 秀示范 项目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 务产业委员会	-	2015.01.18	-	内蒙古二连浩 特瑞元实业锅 炉 DCS 节能改 造、供热系统 节热改造项目
节能服 务公司 综合能 力等级 证书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 务产业委员会	20150300 60040005	2015.01.28	-	公共设施领域 4A级

三水能源将其享有著作权的3项节能控制系统软件办理了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并取得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晋DGY-2012-0204	山西三水热网运行实时数据采集系 统V1.0	2012.10.25	五年
2	晋DGY-2013-0367	山西三水PHOEBE-2000换热站智能 控制运行系统软件V1.0	2013.12.23	五年
3	晋DGY-2013-0368	山西三水PHOEBE-2000热源运行优 化系统软件V1.0	2013.12.23	五年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11,544,629.03	1,358,772.76	10,185,856.27	88.23
2	机器设备	1,859,230.61	602,464.00	1,256,766.61	67.60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3	运输设备	552,278.00	372,210.10	169,067.90	30.61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337.12	126,710.62	221,406.83	70.66
合 计		14,269,474.76	2,460,157.48	11,833,097.61	82.9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61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部门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装备部	6	9.84%
市场管理中心	20	32.79%
企业技术中心	16	26.23%
财务管理中心	8	13.11%
总经办	5	8.20%
其他	6	9.84%
合 计	61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	25	40.98%
大专	27	44.26%
中专	4	6.56%
其他	5	8.20%
合 计	6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含50岁）	11	18.03%
40-49岁	8	13.11%

30-39岁	14	22.95%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8	45.90%
合计	61	100.00%

(4) 按性别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男	49	80.33%
女	12	19.67%
合计	6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国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宋梦虎，男，1965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西安仪表厂技术装备部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从事软件管理、设计、开发工作，担任软件工程师、软件部经理职务。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工作二十余年，研发经验丰富，曾开发过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病历、三层物流货运管理系统、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瓦斯/温度/位移传感器、煤矿人员定位系统。开发高速公路危险品检查管理系统，完成栏杆机、车牌抓拍、字符叠加等设备控制；开发实时监控系统，研究计算机控制摄像头、数码相机拍照等处理。自加入本公司以来，致力于“供热企业能源管理系统”、“供热企业地理信息系统”、“供热计量管理系统”等项目的研发。

师宗耀，男，1961年5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暖通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临钢设计规划院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96年2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临钢房地产公司担任水暖电运行管理科长职务；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临钢生活服务中心担任水暖电运行管理科长职务；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临钢房地产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职务；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临钢物业管理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职务；2004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临钢设计规划院担任

暖通设计高级工程师职务；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

杨淮东，男，1963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通信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869厂设计所担任电路设计师职务和产品设计师职务；1992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西电房产建设中心设计室担任楼宇自控设计师职务；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西安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担任主任职务；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我公司担任企业技术中心总监职务。从事城市集中供热能源管理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国栋	1,100,100	4.23
2	宋梦虎	—	—
3	师宗耀	—	—
4	杨淮东	—	—
合计		1,100,100	4.23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除前述已披露的主要资源要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及软件销售共四类。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系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

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上述两类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44%和86.7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	17,161,292.39	32.59	16,052,376.09	35.92
产品销售	29,022,229.06	55.11	17,659,243.58	39.51
技术服务费	471,698.11	0.90	4,939,655.66	11.05
软件销售	6,009,811.11	11.41	6,036,976.07	13.51
合计	52,665,030.67	100.00	44,688,251.41	99.99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智能换热机组的销售、企业供热能源管理系统以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客户为供热企业及热力公司。主要产品有：供热企业能源管理系统、高效节能无人值守换热站机组、小型化智能换热机组等。智能换热机组是基于“傻瓜”操作理念，一键式操作既简单方便又安全可靠，开机后所有的运行调节自动完成，主要应用于区域供热系统换热站；企业供热能源管理系统具有热网管理、热网负荷监测、热网平衡调度等功能，使区域供热决策者可以随时掌控热网运营状态、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通过承担对项目进行节能改造的投入，并通过实施改造后所形成的节能效益来收回投资和形成利润的模式。公司将使用年限长且已有更换改造需求的客户作为目标市场，通过已有业务往来、成功案例宣传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向客户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能源诊断、节能方案设计、技术选择、合同模式、项目投融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节能量跟踪等一条龙服务，致力于推动和引领区域能源利用的高效发展和节能运行。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2014年	1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2,021,402.88	41.81
	2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3,444,325.64	25.53
	3	二连瑞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9,285.49	14.62
	4	长治县山河巨能供热有限公司	2,991,412.82	5.68
	5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2,116,245.28	4.02
	合计		48,272,672.11	91.66
2013年	1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1,093,952.30	47.20
	2	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	6,565,674.36	14.69
	3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6,300,789.06	14.10
	4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3,738,700.00	8.37
	5	长治县富鑫供热有限公司	3,252,571.02	7.28
	合计		40,951,686.74	91.64

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66%和91.6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已拓宽服务地域范围并加大非关联方客户的开发和营销，未来客户集中度将逐步降低。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式换热器、水泵、控制柜、智能阀门及其他原材料。

多年来，公司与多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重(%)
温度计	1,023,856.00	5.12%	1,493,166.80	9.53%
变送器	1,112,200.47	5.57%	932,302.00	5.95%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重(%)
电动阀门	1,894,604.30	9.48%	878,777.00	5.61%
水泵	2,556,199.66	12.79%	1,324,700.00	8.45%
阀门	3,212,943.73	16.08%	1,324,057.50	8.45%
控制柜	4,196,254.19	21.00%	2,788,620.00	17.79%
板换	5,751,301.24	28.79%	3,421,133.81	21.83%
合计	19,747,359.59	98.84	12,162,757.11	77.6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成本(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重(%)
2014年	1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136,270.00	30.71
	2	北京欣欣生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749,064.81	18.77
	3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2,366,000.00	11.84
	4	斯比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871,311.46	9.37
	5	临汾华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419,400.00	7.10
	合计		15,542,046.27	77.79
2013年	1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478,160.00	34.95
	2	北京欣欣生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48,033.00	13.07
	3	石家庄西比克仪表有限公司	1,526,836.80	9.74
	4	斯比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373,103.81	8.76
	5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1,303,500.00	8.32
	合计		11,729,633.61	74.84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纠纷。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机组销售、节能技术改造及服务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4.12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换热站机组及控制系统软件	21,879,000.00	正在执行
2	2014.10	长治县苏店镇城镇化建设开发办公室	换热站设备及控制系统软件	1,287,244.00	正在执行
3	2014.09	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	换热站机组及控制系统软件	1,409,440.00	正在执行
4	2014.08	二连瑞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站热网平衡调度系统及智能阀等	3,000,000.00	正在执行
5	2014.08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换热站机组及控制系统软件	15,612,914.00	正在执行
6	2014.06	长治县山河巨能供热有限公司	热网平衡调度系统	4,050,000.00	正在执行
7	2014.04	河南开宇建筑有限公司	换热站机组及控制系统软件	1,656,900.00	正在执行
8	2014.01	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换热站机组及控制系统软件	4,127,040.00	正在执行
9	2013.11	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	换热站机组及控制系统软件	8,600,000.00	正在执行
10	2013.09	山西天泽绿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泽园区域能源及节能示范规划项目	2,000,000.00	正在执行
11	2013.09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换热站机组及控制系统软件	14,925,000.00	执行完毕
12	2013.06	长治县富鑫供热有限公司	热网平衡调度系统和相关技术服务	3,500,000.00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4.09	北京能力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以机组抵债	1,153,250.06	执行完毕
2	2014.08	临汾华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阀	700,000.00	正在执行
3	2014.08	北京市欣欣生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板式换热器	1,797,764.30	正在执行
4	2014.08	北京市欣欣生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板式换热器	855,114.75	正在执行
5	2014.07	北京市欣欣生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板式换热器	1,031,915.46	正在执行
6	2014.06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905,020.97	正在执行

7	2014.06	北京市欣欣生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板式换热器	785,154.30	正在执行
8	2014.06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柜、温度变送器、温度变送器接头等	1,072,918.00	正在执行
9	2014.05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管道泵	1,169,000.00	执行完毕
10	2014.05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管道泵	703,000.00	执行完毕
11	2013.09	石家庄西比克仪表有限公司	数字型超声波热量表	916,097.60	执行完毕
12	2013.09	山西五洲昕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800,000.00	执行完毕
13	2013.08	北京市欣欣生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板式换热器	1,546,707.00	执行完毕
14	2013.08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变频器、控制柜	1,608,692.00	执行完毕
15	2013.07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柜等	831,742.00	执行完毕
16	2013.05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1,373,103.81	执行完毕
17	2013.05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换热站控制软件、锅炉控制软件	1,026,900.00	执行完毕
18	2013.04	西安市未央区天一电力设备厂	清理灰尘、循环水泵保养、电器除尘等	1,235,900.00	正在执行

3、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4.05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5个采暖期的节能效益分享	效益分享期内按第一年70%、第二年60%、第三年和第四年50%的比例分享节能效益	正在执行
2	2012.09	二连瑞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个采暖期的节热效益分享	效益分享期内按第一年60%、第二年50%、第三年40%、第四年和第五年30%的比例分享节能效益	正在执行
			5个采暖期的节煤效益分享	效益分享期内按第一年60%、第二年50%、第三年40%、第四年和第五年30%的比例分享节能效益	正在执行
			5个采暖期的节电效益分享	效益分享期内按采暖季30%的比例分享项目节能效益	合同终止

3	2012.01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5个采暖期的节能效益分享	效益分享期内按采暖季70%的比例分享项目节能效益	正在执行
4	2010.10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5个采暖期的64MW热水锅炉节能项目节能效益分享	效益分享期内按第一年80%、第二年70%、第三年60%、第四年和第五年50%的比例分享节能效益	正在执行
5	2010.04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5个采暖期的节能效益分享	效益分享期内按采暖季70%的比例分享项目节能效益	正在执行

4、资金拆借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拆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4.09	山西五洲昕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执行完毕
2	2014.06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执行完毕
3	2014.05	临汾市三水冷热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执行完毕

5、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3.08	中国工商银行临汾城建支行	借款	9,500,000.00	执行完毕

6、资产转让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4.08	山西天泽绿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临汾市三水冷热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6%股权	1,300,000.00	执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经营模式

1、节能产品销售及技术改造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的节能产品为智能换热机组。节能产品销售及技术改造业务是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技术改造方案，同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确保产品正常运行的售后指导和维护服务，形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通过现有客户介

绍、参加网上公开招标以及参加供热领域展会、供热协会组织的活动等渠道广泛收集客户需求，凭借领先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拓展业务规模。

2、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服务，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能源诊断、节能方案设计、技术选择、合同模式、项目投融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节能量跟踪等一条龙服务。公司主要负责技术改造方案的设计，零部件采购产品均为基础的标准件，公司装备部严格把控核心产品的组装工作，严格实施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障。

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在我国的不断发展，目前市场上主要有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效果保证型以及能源费用托管型三种类型。公司主要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即ESCo提供从项目的诊断设计、改造施工、安装调试、软件升级、二次开发等一系列、全方位的服务，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为客户承担主要资金风险，分期与客户按照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收益；合同约定的分享期满后，项目节能效益和项目所有权归客户所有。公司自身以分享项目获得的部分节能效益的方式收回投资和获得利润，显著降低了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了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对外直接采购。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采供部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公司采购以研发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依据企业技术中心及装备部提出的产品开发计划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各种物料的现有库存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厂家，发出采购通知单予以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己的经营战略，采取“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即公司装备部下设的生产部根据市场管理中心提供的销售订单安排相关生产。从具体实现形式来看，产品的主要流程系由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研发，采购部负责产品零部件采购，生产部负责管理、指导安装人员进行产品设备组装，并对设备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障。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公司销售任务主要由市场管理中心下设的营销部负责，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介绍、参加网上公开招标以及参加供热领域展会、供热协会组织的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与服务的宣传及销售，同时公司管理层为产品销售提供重要渠道支持，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为销售提供全程技术支持。智能机组销售业务中，产品设备售出后，市场管理中心派出技术人员与公司装备部技术人员赴客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对客户进行产品使用和后期维护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营销部与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师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市场管理中心下设的项目管理部负责根据技术改造方案制定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并持续跟踪。项目完工后，项目管理部人员和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与客户一起进行竣工验收并负责持续跟进产品设备的后期运行情况，定期组织客户回访工作。

（五）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通过与原西安仪表厂的技术专家合作组建技术团队，目前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下设软件部、产品部及测试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研究、实施、技术培训、专利管理、科技情报收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近两年来公司注重与高校的合作，目前已与太原理工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及供热研究所等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专注于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研发项目流程如下：首先由项目人员提起立项申请，由实施人员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可行性报告后经公司高层组织专家评审，最终由公司管理层进行项目核准。项目核准后签订任务计划书并予以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对整个过程进行预算管控，按进程拨付研发费用，专款专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M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细分类别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应用行业为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推广服务（M751）下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按管理型分类所处行业为M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细分类别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12）；二级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分类代码为1211）。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

节能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财政部等。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住建部主要职责为：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财政部主要职责为：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节能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节

能协会下设的专业分会。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宗旨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机制，扶持节能服务公司快速成长，促进节能服务行业持续发展；主要任务和职能是通过示范和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新机制，促进我国节能机制转换，扩大节能投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地区和全球环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4月发布，2014年4月修订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11月发布，2007年10月修订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8月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2月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节能服务行业涉及的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八部门	2003年7月	稳步推进城镇用热商品化、供热社会化，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城镇供热新体制；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促进节能建筑的推广应用，推进城镇供热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推动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2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4年11月	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以促进节能产业化，为企业节能改造实施全程一条龙服务。
3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07年5月	把节能减排作为当前宏观调控重点，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过快增长，

	的通知》			切实保证节能减排、保障民生等工作所需资金投入。
4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4月	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0年6月	对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奖励。奖励条件为年节能量100吨标准煤以上（工业节能项目年节能量500吨标准煤以上）、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奖励标准为中央财政240元/吨标准煤，地方配套奖励资金不低于60元/吨标准煤。为促进措施落实，中央财政下拨20亿补贴该领域发展。
6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1年6月	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奖励资金支持对象是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奖励资金与节能量挂钩，对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奖励。
7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年9月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8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2012年5月	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建立健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等。
9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6月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30%，到2015年，分别形成20个和50个左右年产值在10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环保服务公司。

10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8月	到201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比2010年下降21%左右，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耗增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产品（工作量）单位能耗指标达到先进节能标准的比例大幅提高，部分行业和大中型企业节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
12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7月	推进工业制造现代化及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为导向，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增强节能环保指标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奖惩措施。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与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1）节能服务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中的建筑节能服务行业。节能服务行业是专业的第三方机构为企业及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新兴行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也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员培训、节能量的监测、咨询等各方面，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是节能服务行业的核心服务暨主要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简称“EPC”），是节能服务公司（Energy Service Companies，简称“ESCo”）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其实质是用能单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最重要的特点是多赢性，即一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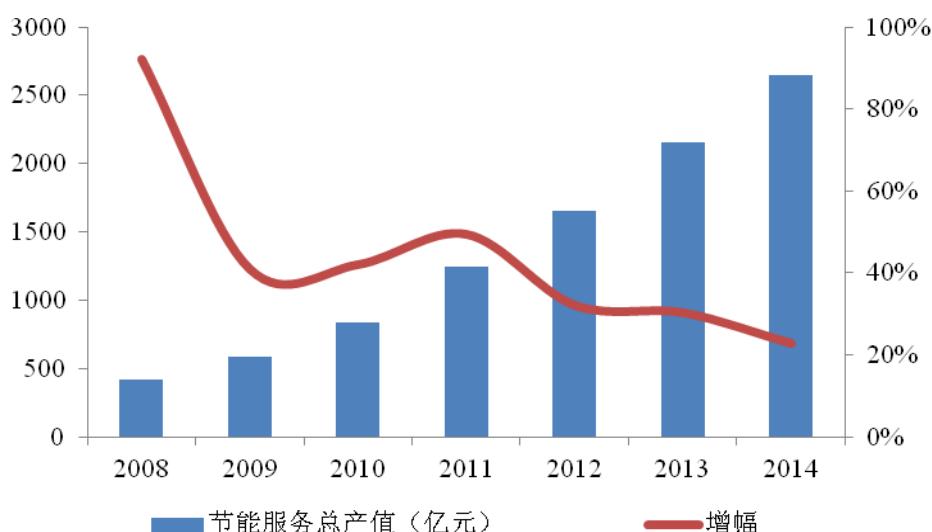
成功实施将使参与项目的各方，包括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节能设备制造商及银行等其他中介机构均能从中分享节能效益带来的收益。

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产业自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开始在北美、欧洲等发达经济体逐步发展。作为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全新节能机制，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多赢性的特点是其受到参与各方欢迎，迅速发展成为节能服务行业主流模式的重要原因。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引进和推广这种基于市场需求的节能投资及服务为一体的机制。1998年，世界银行/GEF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在国内率先采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进入21世纪，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发展开始提速，“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出后，我国加快制定了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大力支持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行业。经过数年发展，目前国内节能服务产业已进入快速可持续发展时期，在各细分领域形成竞争市场。

（2）节能服务行业规模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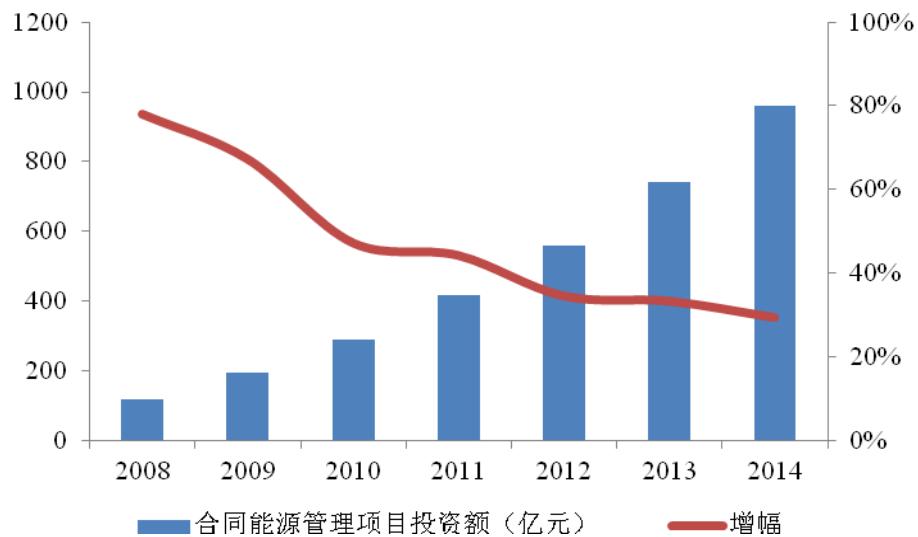
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截止到2014年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3210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2,650亿元，较上一年的2,156亿元增长22.91%，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额在上一年742亿元的基础上增长到959亿元，增长29.25%，实现的节能量达到2,996万吨标准煤，相应减排二氧化碳7,490多万吨。

2008-2014年国内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08-2014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总投资额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除了规模逐年增大外，目前国内节能服务行业还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技术创新成果丰硕。技术创新专业化、正规化的趋势逐步显现，与节能减排实践相结合的众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项，使部分节能服务公司整体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二是产业联盟发展方兴未艾。以地方、行业为依托，以技术、金融、市场为导向的节能服务产业联盟逐渐兴起，如“湖南省节能服务产业联盟”，“中关村现代节能服务产业联盟”、“电机及系统节能技术创新产业联盟”等，都对产业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三是创新机制渐次形成。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为手段，融合新能源、清洁能源等为一体的节能减排新机制，渐次形成气候，为用能单位提升综合能效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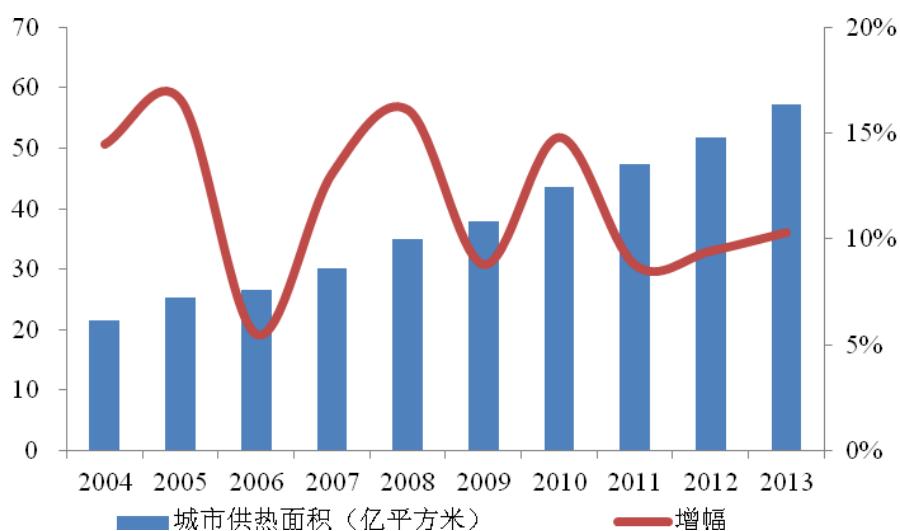
（3）节能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工业能耗、建筑能耗、交通运输能耗为我国现阶段的三大能耗领域，其中建筑能耗的快速增长态势尤其值得关注。建筑能耗是指建筑物从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施工，直至建筑使用全过程中产生的能耗。由于近年我国新建房屋绝大多数为高能耗建筑，已建成建筑的运行能耗，将成为未来国内建筑能耗以及社会总能耗的主导部分。根据《中国建筑节

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3）》，近10年中国民用建筑运行能耗占全社会总能耗的比重在20%-25%之间，且比重逐年攀升趋势。

建筑在使用中最大的能耗是采暖能耗和空调（制热及制冷）能耗。数据显示我国2013年城市供热面积已达57.17亿平方米，2004年-2013年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11.76%。随着新型城镇化的稳步推进以及人民群众对于生活舒适度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国内采暖及空调能耗将保持持续增长，引致国内建筑运行能耗逐年增加，建筑节能的需求和压力日益凸显。

国内城市历年供热总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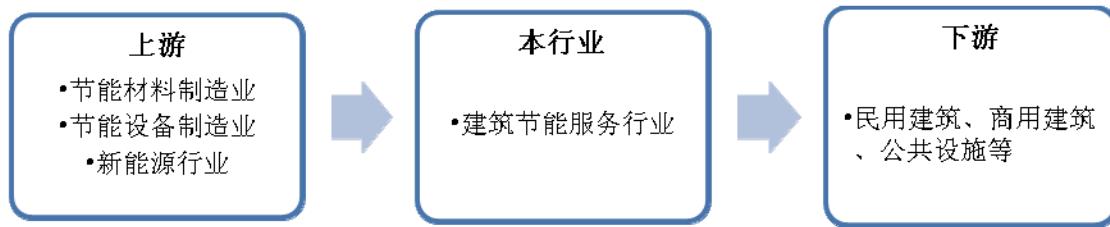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的总体目标。其中对于既有建筑的节能目标包括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等。

建筑能耗的逐年增长带动建筑节能需求的增加以及节能服务行业空间的扩大。资料显示，仅考虑对当前50%的集中供热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使系统综合效率提高30%-40%，即可实现2,000-3,000万吨标准煤的年节能能力。除采暖及空调领域的节能外，包括其他建筑运行能耗的节能以及工业、公共机构的能耗亦有存量及增量的节能需求，节能服务行业市场潜力巨大，未来几年节能服务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是大概率事件。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 上游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建筑节能材料、设备制造业新能源行业。目前，中低端节能材料及设备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高端材料及设备相对比较紧缺。对于建筑节能行业来讲，对中低端建筑节能材料和设备具有一定的买方议价能力，并且能够保障货源与维持供应链；而对于高端材料和设备买方议价能力较低，货款支付速度均快于下游客户节能服务费支付速度，从而给建筑节能服务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占用。

(2) 下游行业分析

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尤其是房地产业。如各类民用、商用建筑及公共设施等。随着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居民改善生活条件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增加及新建节能建筑的持续为建筑节能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属于周期性行业。倘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放缓，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2、区域性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诸如应用外墙保温、热计量和管网平衡的地区主要为北方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和夏热冬冷地区。我国的严寒及寒冷地区主要指淮河以北，即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夏热冬冷地区主要包括湖南、湖北等14个省（直辖市）的部分地区，气候特点为夏季酷热，冬季湿冷，空气湿度较大。根据地区分布不同，建筑节能改造的内容有所不同。

3、季节性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季节性明显，由于天气及采暖原因，建筑节能项目实施均在非采暖季进行。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和地方性节能服务行业规范政策的出台，我国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各项技术指标提出较详细的要求。如果产品及施工未达到上述各项政策及标准的要求，则无法竣工验收。解决这些技术难题，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工程管理能力，这种能力需要长时间的生产经营经验及工程实践才能形成。未来，为了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提升节能效果，行业标准将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必须拥有足够的技术水平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上述因素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既往业绩和成熟经验壁垒

建筑节能服务公司通常需具备成熟的技术研发能力、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以保证建筑节能项目实施的流畅性。而高素质的人员队伍是成熟行业经验的载体，在具体的工程招标中，发包方往往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完成过一定规模的类似工程，并拥有能够支撑项目顺利完成的管理团队，以此作为投标人投标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建筑节能服务公司的既往业绩、成熟经验以及项目人员的素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一项壁垒。

3、资金壁垒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内各个项目的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客户对建筑节能服务公司的款项支付常常晚于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对上游材料及劳务供应商的结算支付，导致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在项目运作期需要大量营运资金。随着区域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为保证节能项目的顺利完成，客户往往愿意把项目发包给资金实力较强的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公司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筹措能力，新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4、资质壁垒

2010年国家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备案制度。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国家和地方两级财政奖励，且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拥有备案资质的节能服务公司因此更具市场优势。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要求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案例和500万以上的注册资本，并且要求每年至少实施一定数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否则将被取消资质。以上要求决定了拟进入本行业的竞争者较难获得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质。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节能环保行业是国家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之一，“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出后，我国加快制定了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大力支持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行业。“十二五”期间，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政策的陆续推出，节能服务行业在国家政策层面得到了进一步的支持，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的深化、居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国内能源消耗亦逐年攀升，节能减排的需求更为迫切。预计“十三五”期间节能服务行业将继续得到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

（2）行业竞争环境逐渐规范

近年来，各地积极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建筑节能行政法规，并不断将建筑节能成熟实践上升为法规制度。逐步形成以《节约能源法》为上位法，《建筑节能条例》为主体，地方法律法规为配套的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体系。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节能标准的逐步提高及监管制度的不断创新，使得行业竞争环境逐渐规范。

（3）能源价格上升激发节能服务的需求

我国能源供应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瓶颈日益显现，能源价格呈逐渐攀升趋势。随着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我国的建筑能耗逐年大幅度上升，而我国既有建筑绝大部分为高能耗建筑，且每年新建建筑绝大部分仍是高能耗建

筑。如果我国继续执行节能水平较低的设计标准，将留下很重的能耗负担和治理困难。全面的建筑节能有利于从根本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缓解我国能源资源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有利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长远地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保护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4）供热体制改革提升供热节能积极性

城市集中供热，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份之一。我国城市集中供热事业虽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但相较于城市其他公共建设事业，基础还很薄弱，普及率低，供需矛盾突出。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北方部分地区供热设备老化，技术滞后，导致环境污染严重，能耗过高。而由于资金的缺乏又阻碍了设备的更新，技术的提高，这直接影响到集中供热的推广。

2003年7月，建设部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劳动部、财政部等八大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用热商品化、市场化取代过去的福利供热制度。该《意见》出台后，传统供热单位对节省锅炉、管网等供暖设备的投资，实现系统、设备的最优化配置有了更强的需求，促使越来越多的供热单位与专业提供供热节能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由节能服务供应商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和维护。供热改造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不仅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亦有效提升了供热节能服务公司的商业机遇。

2、不利因素

（1）低层次竞争激烈，市场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项目实施标准及验收标准相对较低，验收技术和经验缺乏，多数重速度轻质量、重规模轻品质、重外观轻效果的建筑节能项目均通过了验收，结果导致无技术支撑的公司不断压低价格、扰乱市场运行，部分建筑工程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建筑节能项目节能效果低于预期。为保障国家建筑节能目标的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2）管理水平和效率低于国际领先水平

节能服务行业作为国家“十二五”规划着力推广的朝阳产业，行业内的多数企业缺乏提升管理水平的能力，行业的整体劳动生产率较国际领先水平仍有

较大差距，在成本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仍显不足。国内企业需要在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建筑节能理念有待进一步推广

中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工业的增长、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能源的需求更加迫切，有限的能源供给使得建筑节能显得更为重要。我国幅员辽阔，节能服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可估量，发展空间广阔，建筑节能理念的传播工作还须加大力度。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由于节能服务业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能耗水平较高的用能单位，节能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令的变更、节能设备或系统的许可制约等情况的影响，合同意外终止；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用能单位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节能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国内节能服务市场尚处在成长期，由于节能服务产业是新兴产业，其受到用能单位的广泛认知及认可需要一定时间，或对公司的成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内节能市场的发展及规模的扩大，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技能服务市场参与竞争，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造成产品价格波动并降低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3、资金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主要是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由节能服务公司直接投资推动用能单位的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节能项目的不断增长，因此节能服务公司资金的充裕程度及使用效率影响着节能服务项目的实施。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一次性投资额较大，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作保障；同时，建筑

节能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又是技术密集型业务，需要管理节能和节能技术相结合，采用技术经济评价手段，完善现有技术，优化产品的节能效果，再利用计算机管理与监控手段，完善项目评价、节能量确认、供热系统运行；建筑节能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项目建设属于专业化服务业务，需要相关的资质许可。因此，具备上述条件可以进行供暖节能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公司较少。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商业条件（如节能量、运营期限等）通过专业节能服务公司与合作方的市场化谈判确定，市场化程度较高。截止2014年底，全国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五批共3,210家，但专业从事采暖供热领域节能服务企业很少，且大多数处于较低水平竞争，跨区域化发展不明显，行业内无明显的市场垄断企业，行业标准尚处在有待规范化的阶段。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以科研技术中心为主导、致力满足客户对节能低碳服务的各类需求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供热采暖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及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供热采暖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维管理。在此领域，公司具备强大的竞争实力与技术优势。公司秉持“以服务低碳节能供热发展为己任，提供区域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之宗旨，以供热领域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专注于区域能源节能技术研发，为区域能源客户提供节能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咨询、节能设备开发和系统运营优化等节能服务，致力于推动和引领区域能源利用的高效发展和节能运行。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于2012年2月被列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四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目前，公司在政府各级部门的关怀与领导下，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山西地区技术研发实力雄厚、项目质量过硬的高新技术节能企业，荣登2014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31名，并取得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公共设施领域4A级等级证书。

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创新开发出了热网运行水泵房监控系统、热网运行分时分区控制系统、热网运行Led发布系统、热网运行数据服务系统、热网运行优化系统软件、换热站运行优化分析系统软件等10项具有软件著作权的系统，通过这些系统的使用提高了用能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效率，实现了节能减排最大化，降低了客户的运营成本。公司一直专注于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服务，采用合

同能源管理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能源诊断、节能方案设计、技术选择、合同模式、项目投融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节能量跟踪等一条龙服务，节能后用户体验效果良好，受到了用户的一致好评和社会各界的全面赞誉。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6,600.00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热网（IDH）管理平台、热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HOMS5.0、STEC2000无人值守热力站控制系统和SMEC3000供热计量节能调控系统等，全面覆盖了集中供热领域从热源、热网、热力站到热用户的节能运行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供热系统的节能控制、能源管理、计量调控和投资运行。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我国采用最新嵌入式计算机技术、打造远程测控和市政自动化产品的领先企业，被誉为暖通控制和能源与环境解决方案的市场领导者。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0）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219,788.22万元。公司节能环保领域主要从事以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回收利用、大气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先科技，服务国家节能环保事业。作为首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各类城市能源生产、能源供应以及建筑和园区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技术、资金、管理和运营服务支持，通过节能改造和改善运营，充分挖掘城市公用设施和各类建筑的节能潜力，助力能源管理企业和城市节能降耗，提升运营管理。公司以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提出针对国内各种供热形式的热源热网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热源监控系统、热网监控系统、多热源联网运行控制与调度等系统。通过对供热系统扩容与节能改造，实现供热企业的信息化，从而使供热企业的运行管理水平大大提高。

(3) 北京天时前程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主要从事节能科技开发及工业自动化的系统集成，拥有一大批从事工业控制领域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为工业企业、公用事业等领域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并推出了基于公用通讯平台的“数字热力”监控系统 xLink System，装机容量超过4500台套，积极支持参加北京奥运会场馆热力站建设，为“鸟巢”、“水立方”、国家体育

馆、会议中心、篮球馆、网球馆、工人体育场、数字北京大厦等奥运场馆提供xLink System热力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4、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①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建筑节能服务等方面，是一家集节能技术服务、节能解决方案的设计、节能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公司。公司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第四批节能服务公司。

公司通过与太原理工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及供热研究所等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专注于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先后获得了“一种自然通风控制变频一体化柜”、“一种基于电力线载波技术的远程动力控制单元”等六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的“供热企业能源管理系统”居于领先水平，对于建筑节能有着独特的技术优势。

②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合理的组织结构。研发、设计、生产、维护等核心技术骨干队伍相对稳定，技术团队经过长期磨合已基本定型，公司注重人才的发展和培养，人才是公司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可靠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的竞争优势之一。

③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即ESCo提供从项目的诊断设计、改造施工、安装调试、软件升级、二次开发等一系列、全方位的服务，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为客户承担主要资金风险，分期与客户按照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收益；合同约定的分享期满后，项目节能效益和项目所有权归客户所有。公司自身以分享项目获得的部分节能效益的方式收回投资和获得利润，显著降低了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了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近年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其优越性已得到广泛推广。该模式能够减少用能单位的前期资本性支出，并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实现节能效益最大化，降低了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了

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相比于传统的自建自管模式有明显的商业优势。

（2）公司劣势分析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供热采暖系统的节能服务，项目的前期融资与投资主要由公司负责，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按照约定比例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获取资金，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融资成本较高。随着本公司业务步入快速成长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逐年增多，使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从而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作为民营新技术企业，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较，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在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上明显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以及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对于对外提供借款、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股东会也经过讨论，但是由于当时股东对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并没与形成书面记录，存在运行上和程序上的瑕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其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亦不够完善，公司未有相关的议事规则，涉及公司股权结构方面的事情均按公司章程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会议部分决议文件未归档保存。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

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例如，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委托公司董事会代为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5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2015年3月16日，三水能源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例如，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等；2015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5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营运活动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三水能源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据三水能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宣景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三水能源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三水能源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承诺函和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三水能源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已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三水能源陈述及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著作权证书、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除其正在办理自建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外，三水能源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对该等主要资产所拥有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产权清晰，独立完整，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处领薪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在临汾市国家及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三水能源主营业务（即供热采暖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及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供热采暖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维管理，下同）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形成与三水能源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其从三水能源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三水能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对三水能源的控股和/或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三水能源利益的行为；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水能源遭受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水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三水能源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北京文景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
2	临汾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
3	临汾市聚源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
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00.00	城市供暖
5	临汾市尧都区爱能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	尧都区东城集中供暖
6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00.00	城市供暖
7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3,000.00	城市供暖
8	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城市建设及房地产开发
9	临汾五洲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5,800.00	餐饮娱乐、洗浴住宿及零售
10	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	3,500.00	住宿、餐饮娱乐及零售
11	山西五洲国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酒店及餐饮投资
12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园林绿化、农林科技研发及种植
13	山西五洲昕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园林绿化、农林科技研发及种植
14	山西天泽绿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农业项目投资
15	临汾市五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服务
16	北京今日五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住宿、餐饮及零售
17	明日五洲(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住宿、餐饮及零售
18	山西正源典当有限公司	1,500.00	典当业务
19	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公司(吊销)	3,000.00	担保业务
20	临汾市育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200.00	教育业投资
21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工程承包
22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正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小额贷款
23	临汾市五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物业管理
24	北京能力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及服务

25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锐创广告有限公司	50.00	广告
26	五洲小菜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	农作物、蔬菜种植和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27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仪器仪表、换热机组及阀门生产销售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15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4,377.79	-	-	-
其他应收款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	2,400,000.00	-

注：上表中列示的应收昕宇农林4,104,377.79元借款及利息中包含应收其全资子公司昕宇园林4,077,622.23元借款及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关联方的上述借款及利息、往来款均已结清。三水能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转移非经营性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明确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张俊发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990.10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 990.10万股	38.08
乔晨晔	董事、副总经理	—	—	—
宣景文	董事	直接持有1499.89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 1499.89万股	57.69
吴倍庆	董事	—	—	—
李建华	董事、财务总监	—	—	—
张定旺	董事	—	—	—
郑清堂	董事	—	—	—
张国栋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110.01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 110.01万股	4.23
辛文	监事	—	—	—
吴文杰	监事	—	—	—
张少华	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发为公司董事宣景文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

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安全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宣景文	董事	临汾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文景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俊发	董事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山西正源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
吴倍庆	董事	—	—
李建华	董事	—	—
张定旺	董事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五洲昕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清堂	董事	—	—
张国栋	监事会主席	—	—
辛文	监事	—	—
吴文杰	监事	—	—
张少华	董事会秘书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管理层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张俊发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董事会，7名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6日	张俊发	—
2014年12月26日至今	张俊发、宣景文、吴倍庆、李建华、乔晨晔、张定旺、郑清堂	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俊发、宣景文、吴倍庆、李建华、乔晨晔、张定旺、郑清堂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1名，由任高平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6日	任高平	—
2014年12月26日至今	张国栋、辛文、吴文杰	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会成员张国栋、辛文，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公司职工监事吴文杰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26日	张俊发	乔晨晔	李建华	—	—
2014年12月26日至 今	张俊发	乔晨晔	李建华	张少华	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俊发为总经理，乔晨晔为副总经理，李建华为财务总监，张少华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823.46	6,837,29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3,716,375.52	44,642,021.00
预付款项	5,422,021.40	2,682,896.0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它应收款	4,778,261.14	2,468,369.97
存货	11,330,292.83	5,551,31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5,680,774.35	62,181,903.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86,501.7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833,097.61	12,676,073.28
在建工程	389,092.06	387,248.6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774,235.00	12,088,113.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237,836.61	5,199,35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90.54	57,49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8,451.82	32,094,787.25
资产总计	116,179,226.17	94,276,69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440,194.39	5,926,036.99
预收款项	3,422,960.00	6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0,123.67	404,133.68
应交税费	6,201,358.89	4,565,33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52,921.26	6,07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097,558.21	21,001,57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10,750.00	537,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7.4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557.41	537,750.00
负债合计	23,815,115.62	21,539,325.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000,000.00	23,63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41,151,847.9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准备	-	-
盈余公积	2,888,781.05	7,355,673.5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323,481.59	41,747,6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64,110.55	72,737,365.1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64,110.55	72,737,36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179,226.17	94,276,690.8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65,030.67	44,694,253.97
减: 营业成本	19,978,313.99	15,673,44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838.00	334,576.08

销售费用	1,125,618.72	567,554.33
管理费用	7,838,645.31	5,949,657.48
财务费用	136,680.25	321,910.87
资产减值损失	1,377,951.24	346,72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27.77	462,05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34,555.39	21,962,439.78
加：营业外收入	76,258.54	2,81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2.31	-
减：营业外支出	4,232.31	52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5.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06,581.62	21,438,259.41
减：所得税费用	2,548,041.27	1,682,80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8,540.35	19,755,450.8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8,540.35	19,755,450.8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4	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58,540.35	19,755,450.8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87,830.00	17,318,07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414.24	1,667,66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8,244.24	18,985,74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3,028.88	16,183,60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1,884.25	2,672,53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6,366.50	1,016,439.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0,032.75	7,263,09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31,312.38	27,135,67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931.86	-8,149,92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9,849.70	735,5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2,849.70	29,735,55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906.95	2,443,3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0,906.95	31,443,3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2.75	-1,707,75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2,350.00	181,21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2,350.00	181,2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2,350.00	9,318,78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3,475.39	-538,89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7,298.85	7,376,19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823.46	6,837,298.8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34,000.00					7,355,673.52		41,747,691.65	72,737,36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634,000.00					7,355,673.52		41,747,691.65	72,737,36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6,000.00	41,151,847.91				-4,466,892.47		-19,424,210.06	19,626,74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58,540.35	19,258,540.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205.03							368,205.0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8,205.03							368,205.03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88,781.05		-2,888,781.05	
1、提取盈余公积						2,888,781.05		-2,888,78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66,000.00	40,783,642.88				-7,355,673.52		-35,793,969.3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366,000.00	40,783,642.88				-7,355,673.52		-35,793,969.3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41,151,847.91				2,888,781.05		22,323,481.59	92,364,110.55
----------	----------------------	----------------------	--	--	--	---------------------	--	----------------------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34,000.00					4,392,355.91		24,955,558.44	52,981,91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634,000.00					4,392,355.91		24,955,558.44	52,981,914.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3,317.61		16,792,133.21	19,755,45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55,450.82	19,755,45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63,317.61		-2,963,317.61
1、提取盈余公积						2,963,317.61		-2,963,317.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34,000.00					7,355,673.52		41,747,691.65	72,737,365.17
----------	----------------------	--	--	--	--	---------------------	--	----------------------	----------------------

二、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01360101号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

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关联方往来、备用金	款项用途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备用金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

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分别作为单独交易处理。

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

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

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工具仪器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

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资产减值”。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

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成本、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

摊销。

(3)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对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确认的前期投入成本（由本公司承担），在合同规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内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

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为：公司销售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在商品出库后经对方客户收货并经其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入单后确认收入。

(2)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下列方式确认收入：在每个采暖季结束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能耗与合同约定的基数相比较，对能源节约部分（按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认定的节能量与相应能源单价计算）双方在未来约定年限按照各期约定的分享比例确认。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

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

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537,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75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5,680,774.35	62,181,903.63
固定资产	11,833,097.61	12,676,073.28
无形资产	11,774,235.00	12,088,113.00
资产总额	116,179,226.17	94,276,690.8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3,815,115.62	21,539,325.71
股东权益	92,364,110.55	72,737,365.1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92,364,110.55	72,737,365.1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2,665,030.67	44,694,253.97
营业利润	21,734,555.39	21,962,439.78
利润总额	21,806,581.62	21,438,259.41
净利润	19,258,540.35	19,755,45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8,540.35	19,755,45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9,699.17	20,215,83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19,699.17	20,215,832.5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446,931.86	-8,149,92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1,942.75	-1,707,75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892,350.00	9,318,78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3,475.39	-538,89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823.46	6,837,298.85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50	22.85
流动比率	3.71	2.96
速动比率	3.22	2.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0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53
存货周转率（次）	2.37	4.32
综合毛利率（%）	62.07	64.94
净资产收益率（%）	23.38	31.4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23.33	3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4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94%和62.07%。总体来看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较高，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在初期开拓此类业务时得到关联方客户的支持，但由于经验有限，双方在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时对于成本投入、节能效益的预期均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此类业务收入较高，交易成本与间接费用较低；另一方面由于近两年项目运行设备尚未进行维修更替，前期设备投资摊销成本较低。

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一方面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下降导致同一项目收入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集中供热公司2014年末被列为备用供热公司，锅炉设备利用率过低，故公司与其签订的64MW热水锅炉节能改造合同提前终止，项目前期投入成本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二连瑞元实业节电项目由于提前终止，项目前期投入成本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当期营业成本上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43%和23.38%，在2014年度出现一些下滑。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7.85%，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27.5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2013年合计增长33.07%，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增长297.42%，主要系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85%和

20.5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且处在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2013年、2014年流动比率分别为2.96和3.71，速动比率分别为2.70和3.22。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在2.5以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五）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3和0.9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和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引起的，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从事供热取暖节能服务，具有一定季节性，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暖服务期一般为当年10月至第二年4月。此类业务需要在服务期结束后由用能单位提供一系列的基础资料，且部分基础数据还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然后聘请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节能效益做最终审计，公司最后依据审计机构结果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由于基础资料的准备、审核工作时间较长，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节能效益的最终审计工作大部分于采暖服务期结束当年11月份完成，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类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于采暖服务期结束当年年底确认。由于临近年底，客户资金存在周转、拨付困难等问题，影响公司正常回款进度。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70%以上为1年以内，回款风险总体较小。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2和2.37，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使库存商品及发货产品增加，从而导致存货量增加。其中，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洪洞热力换热站机组销售项目相关产品；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64MW热水锅炉节能改造项目、长治物流园区换热站机组销售项目、临汾热力换热站机组销售项目存在跨年验收、结算等情况。

（六）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4.99万元和344.69万元。2014年较2013年有明显的好转，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3年增加3,209.25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3年只增加2,049.56万元所致。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回款能力增强。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78万元和4.1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1.88万元和-989.2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进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支出。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为：公司销售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在商品出库后经对方客户收货并经其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下列方式确认收入：在每个采暖季结束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能耗与合同约定的基数相比较，对能源节约部分（按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认定的节能量与相应能源单价计算）双方在未来约定年限按照各期约定的分享比例确认。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665,030.67	100.00	44,688,251.4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6,002.56	0.01
合计	52,665,030.67	100.00	44,694,253.97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	17,161,292.39	32.59	16,052,376.09	35.92
产品销售	29,022,229.06	55.11	17,659,243.59	39.51
技术服务费	471,698.11	0.90	4,939,655.66	11.05
软件销售	6,009,811.11	11.41	6,036,976.07	13.51
合计	52,665,030.67	100.00	44,688,251.41	99.9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及软件销售共四类。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系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上述两类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43%和87.7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50%，主要系公司在保持上年机组销售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新增洪洞热力换热站机组销售项目及二连瑞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连瑞元实业”）换热站机组销售项目。技术服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方向，集中拓展合同能源管理和产品销售两大业务所致。

(2)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2,665,030.67	17.85	44,688,251.41

营业成本	19,978,313.99	27.51	15,667,595.99
综合毛利	32,686,716.68	12.63	29,020,804.98
营业利润	21,734,555.39	-	21,962,439.78
利润总额	21,806,581.62	-	21,438,259.41
净利润	19,258,540.35	-	19,755,450.82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比增长17.85%，营业成本较2013年同比增长27.51%，因此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较2013年同比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2,143.83万元和2,180.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在本年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3、毛利率的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665,030.67	44,688,251.41
营业成本（元）	19,978,313.99	15,667,585.99
毛利率（%）	62.07	64.94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或产品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	17,161,292.39	4,213,045.12	12,948,247.27	75.45
产品销售	29,022,229.06	15,765,268.87	13,256,960.19	45.68
技术服务费	471,698.11	-	471,698.11	100.00
软件销售	6,009,811.11	-	6,009,811.11	100.00
合计	52,665,030.67	19,978,313.99	32,686,716.68	62.07
业务或产品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	16,052,376.09	2,856,821.33	13,195,554.76	82.20
产品销售	17,659,243.59	12,184,694.66	5,474,548.93	31.00

技术服务费	4,939,655.66	626,080.00	4,313,575.66	87.33
软件销售	6,036,976.07	-	6,036,976.07	100.00
合 计	44,688,251.41	15,667,595.99	29,020,655.42	64.94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但各类业务毛利率各年间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

(1)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2014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主要有：一方面，节能效果本身有一定波动性，不确定因素较多，不同项目效益分享比例不尽相同，存在一定的变动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下降导致同一项目收入逐年减少；另一方面由于集中供热公司2014年年末被列为备用供热公司，锅炉设备利用率过低，故公司与其签订的64MW热水锅炉节能改造合同提前终止，项目前期投入成本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二连瑞元实业节电项目由于提前终止，项目前期投入成本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当期营业成本上升。

(2) 产品销售：产品销售类2014年毛利率有所上升，原因主要有：一方面，公司在保持上年机组销售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新增洪洞热力换热站机组销售项目及二连瑞元实业换热站机组销售项目，使销售机组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销售机组时大部分搭配软件系统一起进行销售，2013年机组销售业务收入部分计入软件销售业务，从而导致2013年产品销售业务收入较少。

(3) 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一般由技术人员按照一定的标准设计出相关方案提交给客户，耗费时间不多，其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该部分费用相对较小。2014年以来，公司销售机组时大部分搭配技术服务业务，相关成本已包含在产品销售类业务成本中。因此2014年技术服务费收入大幅减少。

(4) 软件销售：公司销售机组时大部分搭配软件系统一起进行销售，由于软件销售类业务的成本已包含在产品销售类业务成本中，因此毛利率为100%。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较高。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介绍
仟亿达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电机节能与余热余压利用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及节能设备销售。
天涌科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生活热水的节能服务。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分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节能设备销售两部分。
竹邦能源	主营业务为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室内外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维管理。
成明节能	公司应用行业为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供热节能服务。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为一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采暖供热系统提供一套完整的节能产品服务体系。

②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毛利率、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合同能源管理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仟亿达	65.58%	64.61%	65.87%	55.44%
天涌科技	56.50%	56.50%	47.25%	51.20%
竹邦能源	未披露	64.35%	47.89%	50.60%
成明节能	45.17%	42.65%	66.55%	55.06%
平均值	55.75%	57.03%	48.98%	49.19%
本公司	75.45%	64.61%	82.20%	64.93%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94%和62.07%。总体来看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因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较高，其原因之一是公司在初期开拓此类业务时得到关联方客户的支持，但由于经验有限，双方在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时对于成本投入、节能效益的预期均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此类业务为收入较高，交易成本与间接费用较低；另一方面由于近两年项目运行设备尚未进行维修更替，前期设备投资摊销成本较低。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比重(%)
----	----	------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比重(%)
2014年	1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2,021,402.88	41.81
	2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3,444,325.64	25.53
	3	二连瑞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9,285.49	14.62
	4	长治县山河巨能供热有限公司	2,991,412.82	5.68
	5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2,116,245.28	4.02
	合计		48,272,672.11	91.66
2013年	1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1,093,952.30	47.20
	2	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	6,565,674.36	14.69
	3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6,300,789.06	14.10
	4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3,738,700.00	8.37
	5	长治县富鑫供热有限公司	3,252,571.02	7.28
	合计		40,951,686.74	91.63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36%和91.6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已拓宽服务地域范围并加大非关联方客户的开发和营销，未来客户集中度将逐降低。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125,618.72	98.33	567,554.33
管理费用	7,838,645.31	31.75	5,949,657.48
其中：研发费用	2,273,605.80	30.33	1,744,489.72
财务费用	136,680.25	-57.54	321,910.8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4	1.2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88	13.31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32	3.9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26	0.72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售后维修费用、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用等。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98.33%，主要系因为：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拓，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2014年差旅费较2013年增加19.21万元；2014年度，公司发生机组销售售后维护费用较多，为24.67万元；销售人员的业务招待费较2013年增加5.49万元；运杂费及会务费较2013年增加6.32万元；另一方面，2014年销售人员工资、汽车费和办公费较2013年降低了5.16万元。因此，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长是由于上述变化较大的科目使2014年度销售费用绝对数较2013年增加了55.81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即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31.75%，主要系因为公司2014年增加研发投入、支付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及折旧费所致。2014年研发投入为227.36万元，较2013年同比增30.33%，主要系公司开展“一种采用电力载波通信传输数据的热量表”、“智能阀”、“机组模块标准化”、“能源监控管理云系统”、“供热综合实验平台”项目研究所致。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了57.54%，公司2014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增加21.11万元，主要系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所致；利息收入较2013年增加25.64万元，主要系关联公司占款产生的利息所致；此外，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手续费较2013年减少14万元。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877.4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000.00	2,2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074.00	75,55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8.92	-526,430.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695.50	-448,625.5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影响数	6,854.33	11,756.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841.18	-460,3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19,699.17	20,215,832.5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0	-2.33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097.04	386,501.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404.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银行理财产品	48,074.00	75,554.79
合计	-78,427.77	462,056.56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各类政府补贴收入。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42.3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42.31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69,000.00	2,250.00
其他	5,316.23	569.63
合计	76,258.54	2,819.6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27,000.00	2,250.00	技术中心研发专项补贴资金54万计入递延收益，资产摊销年限为20年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42,000.00	-	开发区扶持基金4.2万元。
合计	69,000.00	2,250.00	-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15.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5.00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支出	-	-
其他	2,817.31	527,000.00
合计	4,232.31	527,000.00

2013年营业外支出数额较大主要系三水有限建造标准钢结构全封闭厂房并办公楼工程存在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尧都区住建局于2013年10月23日对公司处以合计52.50万元的行政罚款所致。公司已经根据相关处罚决定书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该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0.2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

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项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1、本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4000019，自2012年至2014年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2、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开始本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项目结束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时，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之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被列为现代服务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按6%缴纳的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仍然享受财税【2010】110号文规定的全部优惠政策，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收入开始征收增值税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85,680,774.35	73.75	62,181,903.63	65.96
非流动资产	30,498,451.82	26.25	32,094,787.25	34.04
总资产	116,179,226.17	100.00	94,276,690.88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96%和73.75%。

（一）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33,823.46	0.51	6,837,298.85	11.00
应收账款	63,716,375.52	74.36	44,642,021.00	71.79
预付款项	5,422,021.40	6.33	2,682,896.01	4.31
其他应收款	4,778,261.14	5.58	2,468,369.97	3.97
存货	11,330,292.83	13.22	5,551,317.80	8.9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合计	85,680,774.35	100.00	62,181,903.63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02.16	2,260.52
银行存款	432,321.30	6,835,038.3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33,823.46	6,837,298.85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3年末银行存款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商业贷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9,095,870.80	74.98	-	38,054,720.00	84.52	-
1至2年	10,564,405.00	16.13	528,220.25	6,738,700.00	14.97	336,935.00
2至3年	5,585,449.96	8.53	1,117,089.99	231,920.00	0.52	46,384.00
3至4年	231,920.00	0.35	115,960.00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5,477,645.76	100.00		1,761,270.24	45,025,340.00	100.00
						383,31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025,340.00元和65,477,645.76元，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和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引起的；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从事供热取暖节能服务，具有一定季节性，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暖服务期一般为当年10月至第二年4月。此类业务需要在服务期结束后由用能单位提供一系列的基础资料，且部分基础数据还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然后聘请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节能效益做最终审计，公司最后依据审计机构结果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由于基础资料的准备、审核工作时间较长，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节能效益的最终审计工作大部分于采暖服务期结束当年11月份完成，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类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于采暖服务期结束当年年底确认。由于临近年底，客户资金存在周转、拨付困难等问题，影响公司正常回款进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4.52%和74.98%，主要原因是收入确认在年底完成，客户资金存在周转、拨付困难等因素所致；账龄超过2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出现较大波动，其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集中供热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款373.87万元、北京能力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能力方”）专利技术转让费184.67万元，账龄超过2年，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20%计

提坏账损失；应收集中供热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款23.19万元，账龄超过3年，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50%计提坏账损失。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客户，给予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结合对方公司实际情况延长信用期导致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在2014年度仍未收回。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1,135,061.00	1年以内	32.28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5,871,121.00	2年以内	24.24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9,952,540.00	4年以内	15.20
二连瑞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6,457.80	1年以内	9.22
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	5,785,670.00	2年以内	8.84
合计	58,780,849.80	-	89.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469,000.00	1年以内	45.57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7,709,320.00	3年以内	17.16
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	7,574,374.00	1年以内	16.86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3,091,760.00	1年以内	6.88
北京能力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7,023.00	2年以内	6.69
合计	41,851,477.00	-	93.17

(3)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63,716,375.52	44,642,021.00
营业收入(元)	52,665,030.67	44,694,253.9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98	99.88
总资产(元)	116,179,226.17	94,276,690.8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54.84	47.35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642,021.00

元和63,716,375.52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9.88%和120.98%，占当期总资产的47.35%和54.8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高。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1,135,061.00	-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5,871,121.00	29,588.00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9,952,540.00	1,050,635.00
北京能力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853,772.96	369,701.14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合 计	49,312,494.96	1,474,924.14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413,796.39	99.85	2,479,696.01	92.43
1至2年	8,255.01	0.15	203,200.00	7.5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5,422,021.40	100.00	2,682,896.0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和厂房基建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合同大部分采用公司全额付款，供应商款到发货的方式。2014年底，公司因供应商发票未全额开具导致当年预付款项余额较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682,896.01元和5,422,021.4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和6.33%。

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92.43%和99.85%。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北京市欣欣生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71,709.15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62.19
南京坚固高中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796,616.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4.69
临汾华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422,121.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7.79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厂房基建款	5.53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74,756.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07
合计	5,165,202.15	-	-	95.26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欣欣生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46,707.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7.65
南京坚固高中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435,93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6.25
西安中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3,200.00	1-2年	合同能源管理热力 管线探测款	7.57
扬州恒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189,9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7.08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7,368.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87
合计	2,533,105.00	-	-	94.42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74,756.00	-
合计	574,756.00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往来借款	4,254,377.79	89.04	-	2,400,000.00	97.23
备用金	493,076.90	10.32	-	60,269.97	2.44
其他	30,806.45	0.64	-	8,100.00	0.33
合计	4,778,261.14	100.00	-	2,468,369.97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2,468,369.97元上升到2014年12月31日的4,778,261.14元，增加了93.58%，主要内容包括往来借款、备用金。往来借款主要包括集中供热公司15万元代付电费款、昕宇农林2.68万元借款利息及其全资子公司昕宇园林407.76万元借款及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往来款已经全部收回。备用金是指员工从公司领出的用于采购原材料、差旅费、项目辅助费的借款。员工从公司领取借款单并经部门主管领导、副总经理审批，取得发票后到财务部门核销借款。在尚未取得发票前，公司为方便核算，将款项记入该员工个人名下。其他主要系每年12月份公司缴纳保险中代个人缴纳的部分。公司管理层预计上述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4,377.79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85.90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14
合计	4,254,377.79	-	-	89.04

注：上表中列示的应收昕宇农林4,104,377.79元借款及利息中包含应收其全资子公司昕宇园林4,077,622.23元借款及利息。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97.23
合计	2,400,000.00	-	-	97.23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欠款事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150,000.00	-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4,377.79	-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
合计	4,254,377.79	-

注：上表中列示的应收昕宇农林4,104,377.79元借款及利息中包含应收其全资子公司昕宇园林4,077,622.23元借款及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关联方的上述借款及利息、往来款均已结清。三水能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能源管理在建项目及周转材料六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见下表：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元)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1,277,276.10	-	1,277,276.10	1,243,064.75	-	1,243,064.75
在产品	260,609.12	-	260,609.12	-	-	-
库存商品	3,153,201.10	-	3,153,201.10	928,883.49	-	928,883.49
发出商品	3,971,047.13	-	3,971,047.13	-	-	-
合同能源管理在建项目	2,659,960.14	-	2,659,960.14	3,343,299.80	-	3,343,299.80
周转材料	8,199.24	-	8,199.24	36,069.76	-	36,069.76
合计	11,330,292.8	-	11,330,292.83	5,551,317.80	-	5,551,317.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551,317.80元和11,330,292.83元，同比增长104.10%，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库存商品及发货产品增加所致。其中，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洪洞热力换热站机组销售项目相关产品；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集中供热64MW热水锅炉节能改造项目、长治物流园区机组销售项目、临汾热力机组销售项目存在跨年验收、结算等情况；2014年合同能源管理在建项目主要系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恒泰热力”）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成本，待项目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2013年合同能源管理在建项目主要系二连瑞元实业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成本，目前项目已完工，相关成本已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任何证据表明存货存在减值的迹象。

（二）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1,686,501.77	5.25
固定资产	11,833,097.61	38.80	12,676,073.28	39.50
在建工程	389,092.06	1.28	387,248.66	1.21
无形资产	11,774,235.00	38.61	12,088,113.00	37.66
长期待摊费用	6,237,836.61	20.45	5,199,352.69	1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90.54	0.87	57,497.85	0.18
合计	30,498,451.82	100.00	32,094,787.25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4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及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686,501.77	-	1,374,404.73	-52,097.04	-	260,000.00	-
合计	1,686,501.77	-	1,374,404.73	-52,097.04	-	260,000.00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544,629.03	-	-	11,544,629.03
机器设备	1,859,230.61	-	-	1,859,230.61
运输设备	552,278.00	-	11,000.00	541,27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337.12	72,080.33	37,300.00	348,117.45
合计	14,269,474.76	72,080.33	48,300.00	14,293,255.09

(2) 累计折旧和摊销

单位：元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处置或报废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03,094.23	555,678.53	-	1,358,772.76
机器设备	426,594.24	175,869.76	-	620,464.00
运输设备	276,708.66	105,951.44	10,450.00	372,210.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004.35	75,141.27	35,435.00	126,710.62
合计	1,593,401.48	912,641.00	45,885.00	2,460,157.48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值(元)	占全部固定资产 净值比例(%)	净值(元)	占全部固定资产 净值比例(%)
房屋及建 筑物	10,741,534.80	84.74	10,185,856.27	86.08
机器设备	1,432,636.37	11.30	1,256,766.61	10.62
运输设备	275,569.34	2.17	169,067.90	1.43
电子设备 及其他	226,332.77	1.79	221,406.83	1.87
合计	12,676,073.28	100.00	11,833,097.6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净值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10,185,856.27元，其净值占比为86.08%。经核查，公司在其“尧国用（2010）

第2654号”土地上拥有一处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5,489.51平方米，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钢结构厂房账面价值为10,284,647.09元。根据公司陈述，该厂房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能源监控管理云系统	389,092.06	-	389,092.06	387,248.66	-	387,248.66
合计	389,092.06	-	389,092.06	387,248.66	-	387,248.66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系统。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无形资产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2,693,840.00	-	-	12,693,840.00
软件系统	336,500.00	-	-	336,500.00
合计	13,030,340.00	-	-	13,030,340.00

(2)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本期处置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45,727.00	253,878.00	-	1,099,605.00
软件系统	96,500.00	60,000.00	-	156,500.00
合计	942,227.00	313,878.00	-	1,256,105.00

(3) 无形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值(元)	占全部无形资产净值比例(%)	净值(元)	占全部无形资产净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848,113.00	98.01	11,594,235.00	98.47
软件系统	240,000.00	1.99	180,000.00	1.53
合计	12,088,113.00	100.00	11,774,235.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临汾市热力供应能源管理系统及管道系统优化工程改造	2,694,489.65	239,736.74	1,485,381.26	-	1,448,845.13
临汾市集中供热64MW热水锅炉节能改造	475,940.88	-	475,940.88	-	-
二连浩特瑞元实业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优化节能改造	285,412.40	5,171,179.80	1,829,940.56	-	3,626,651.64
洪洞热力供应能源管理系统及管道系统优化工程改造	1,743,509.76	-	581,169.92	-	1,162,339.84
合计	5,199,352.69	5,410,916.54	4,372,432.62	-	6,237,836.61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4,190.54	1,761,270.24	57,497.85	383,319.00
合计	264,190.54	1,761,270.24	57,497.85	383,319.00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83,319.00	1,377,951.24	-	1,761,270.2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3,319.00	1,377,951.24	-	1,761,270.24
合计	383,319.00	1,377,951.24	-	1,761,270.24

八、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9,500,000.00	45.23
应付账款	12,440,194.39	53.86	5,926,036.99	28.22
预收款项	3,422,960.00	14.82	600,000.00	2.86
应付职工薪酬	580,123.67	2.51	404,133.68	1.92
应交税费	6,201,358.89	26.85	4,565,332.31	21.74
其他应付款	452,921.26	1.96	6,072.73	0.03
流动负债合计	23,097,558.21	100.00	21,001,575.71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递延收益	710,750.00	99.05	537,75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7.41	0.9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557.41	100.00	537,750.00	100.00
负债合计	23,815,115.62	-	21,539,325.71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9,5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 计	-	9,500,000.00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城建支行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950万元，贷款类型为抵押贷款，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目前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表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119,480.98	97.42	4,534,518.38	76.52
1至2年	225,464.80	1.81	634,757.28	10.71
2至3年	35,757.28	0.29	710,234.00	11.98
3年以上	59,491.23	0.48	46,527.33	0.79
合 计	12,440,194.39	100.00	5,926,036.9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926,036.99元和12,440,194.39元，同比增长109.9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4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增加材料采购满足生产、施工需求。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76.52%和97.42%。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北京市欣欣生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14,761.0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3.43
2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708,524.1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1.77
3	李志龙	1,918,909.60	1年以内	机组组装劳务费	15.43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3	西安市未央区天一电力设备厂	1,235,9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9.93
4	石家庄西比克仪表有限公司	1,038,050.68	2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8.34
合计		9,816,145.43	-	-	78.91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北京市欣欣生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1,971.7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2.31
2	支卫平	1,012,150.3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7.08
3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38,167.55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4.14
4	西安市未央区天一电力设备厂	696,160.00	2-3年	材料采购款	11.75
5	邯郸市建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99,957.28	1-2年	材料采购款	10.12
合计		4,468,406.92	-	-	75.4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708,524.12	
合计	2,708,524.12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822,960.00	82.47	600,000.00	100.00
1至2年	600,000.00	17.53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3,422,96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售货款。其中，预收销售货款一般是按照合同约定先行收取客户30%预付款用于产品生产前期投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收入。2014年公司承接长治物流园区项目及通化恒泰热力项目较大，导致当年预收款项余额较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为3,422,960.00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600,000.00元，主要系长治物流园区项目换热站机组及控制系统软件销售款。

从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分别为82.47%和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1,422,960.00	1年以内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款	58.43
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机组销售款	41.57
合 计	3,422,960.00	-	-	10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机组销售款	100.00
合 计	600,000.00	-	-	1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413,015.73	3,444,366.72	3,277,258.78	580,123.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82.05	359,540.70	350,658.6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04,133.68	3,803,907.42	3,627,917.43	580,123.67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015.73	3,203,823.35	3,036,715.41	580,123.67
职工福利费	-	39,150.40	39,150.40	-
社会保险费	-	123,968.97	123,968.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759.07	94,759.07	-
工伤保险费	-	17,906.40	17,906.40	-
生育保险费	-	11,303.50	11,303.50	-
住房公积金	-	14,424.00	14,4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3,000.00	63,000.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13,015.73	3,444,366.72	3,277,258.78	580,123.67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882.05	331,412.06	322,530.01	-
失业保险费	-	28,128.64	28,128.64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8,882.05	359,540.70	350,658.65	-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各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47,984.11	2,493,955.90
企业所得税	2,747,926.55	1,734,81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730.82	173,483.89
个人所得税	5,457.68	1,983.29
教育费附加	146,236.30	123,917.07
其他税费	49,023.43	37,175.12
合计	6,201,358.89	4,565,332.31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	300,000.00	-
员工差旅费	149,346.26	1,000.00
其他	3,575.00	5,072.73
合计	452,921.26	6,072.73

其他应付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2,921.26	100.00	4,972.73	81.89
1至2年	-	-	1,100.00	18.11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52,921.26	100.00	6,07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办公用地房租及员工差旅费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52,921.26元，同比增长7,358.2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4年底应付员工差旅费均已结清。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郭建明	300,000.00	1年以内	办公用地房租	66.24
加大鹏	84,517.26	1年以内	公司未支付报销款	18.66
瞿基	52,000.00	1年以内	公司未支付报销款	11.48
张茗茗	10,671.00	1年以内	公司未支付报销款	2.36
栗鑫	1,869.00	1年以内	公司未支付报销款	0.41
合计	449,057.26	-	-	99.15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孝心补助	2,972.73	1年以内	代扣父母养老金	48.95
岳赟	2,000.00	1年以内	公司未支付报销款	32.93
孙康	1,100.00	1年以内	未确定是否发放	18.11
合计	6,072.73	-	-	100.0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37,750.00	200,000.00	27,000.00	710,750.00
合计	537,750.00	200,000.00	27,000.00	710,75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537,750.00	-	27,000.00	510,750.00

热网能源系统研发	-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537,750.00	200,000.00	27,000.00	710,750.00

(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折旧	6,807.41	45,382.72	-	-
合计	6,807.41	45,382.72	-	-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23,634,000.00
资本公积	41,151,847.91	-
盈余公积	2,888,781.05	7,355,673.52
未分配利润	22,323,481.59	41,747,6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64,110.55	72,737,36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64,110.55	72,737,365.17

(一) 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变更情况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景文	1,499.89	57.69
2	张俊发	990.10	38.08
3	张国栋	110.01	4.23
合计		2,600.00	100.00

(三) 资本公积

2014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40,783,642.88	-	40,783,642.88
其他资本公积	-	368,205.03	-	368,205.03
合计	-	41,151,847.91	-	41,151,847.91

2014年12月26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由公司原股东宣景文、张俊发、张国栋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6,783,642.88元为基础，按照1：0.3893169的比例折为股本26,0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40,783,642.88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37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四）盈余公积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03,782.02	1,925,854.03	4,903,782.02	1,925,854.03
任意盈余公积	2,451,891.50	962,927.02	2,451,891.50	962,927.02
合计	7,355,673.52	2,888,781.05	7,355,673.52	2,888,781.05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1,747,691.65	24,955,558.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47,691.65	24,955,558.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8,540.35	19,755,450.8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5,854.03	1,975,545.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62,927.02	987,772.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35,793,969.3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323,481.59	41,747,691.65

2014年度利润分配中“其他”减少35,793,969.36元，系2014年12月26日以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6,783,642.88元（其中：实收资本23,634,000.00元、盈余公积7,355,673.52元、未分配利润35,793,969.36元）为基础，按照1: 0.3893169的比例折为股本26,0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40,783,642.88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87,830.00	17,318,07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414.24	1,667,66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8,244.24	18,985,74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3,028.88	16,183,60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1,884.25	2,672,53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6,366.50	1,016,43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0,032.75	7,263,09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31,312.38	27,135,67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931.86	-8,149,926.18

(一)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667,665.90元和11,090,414.24元，主要组成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公司往来借款	10,200,000.00	600,000.00
银行利息	6,618.23	8,495.30
政府补助	242,000.00	-
个人往来借款	641,796.01	1,059,170.60
合计	11,090,414.24	1,667,665.90

(二)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263,097.35元和18,350,032.75元，主要组成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公司借款	11,900,000.00	3,000,000.00
支付的经营管理费用	4,184,102.75	3,017,233.35
个人往来借款	2,265,930.00	1,245,864.00
合计	18,350,032.75	7,263,097.35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人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人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宣景文目前拥有公司14,99.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6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宣景文外，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俊发，其目前拥有公司990.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8%。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即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吴倍庆、李建华、乔晨晔、张定旺、郑清堂）、监事（张国栋、辛文、吴文杰）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华、乔晨晔）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公司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关联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机组材料	4,747,121.62	20.62	4,284,819.06	26.65
北京能力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机组材料	1,199,358.96	5.21	-	-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	-	1,004,590.00	100.00
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50,418.00	1.94	40,000.00	0.67
合计	-	6,096,898.58		5,329,409.0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7,641,061.00	44.52	9,097,201.00	56.67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650,000.00	15.44	3,091,760.00	19.26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116,245.28	12.33	3,738,700.00	23.29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机组销售	14,380,341.88	41.05	11,996,751.30	50.63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机组销售	10,794,325.64	30.81	2,090,829.06	8.82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118,200.00	22.64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943,396.27	19.10
合计	-	37,581,973.80		32,076,837.63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交易已履行相关制度，严格防止关联交易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15年1月终止了与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材料采购，改为向非关联方购买上述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关联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同时公司也加大非关联方业务的拓展，并在二连浩特、通化、长治等地取得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合同，由于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已经在山西、内蒙古和吉林等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公司与关联方合同到期和客户范围的拓展，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下降。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2.24	2014.3.19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5.8	2014.5.13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6.12	2014.10.15
山西五洲昕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9.19	-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3.3.12	2014.9.30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3.12	2013.6.26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3.12	2013.10.24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10.21	2014.1.28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3.12.30	2014.1.28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4.7	2014.9.30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4年9月，公司将其持有的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6%股权作价130万元全部转让给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天泽绿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关联方应收、预付及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1,135,061.00	-	20,469,000.00	-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5,871,121.00	29,588.00	3,091,760.00	-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9,952,540.00	1,050,635.00	7,709,320.00	233,319.00
北京能力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853,772.96	369,701.14	3,007,023.00	150,000.00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500,000.00	-
合计	49,312,494.96	1,474,924.14	34,777,103.00	383,319.00

②其他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150,000.00	-	-	-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4,377.79	-	-	-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	2,400,000.00	-
合计	4,254,377.79	-	2,400,000.00	-

注：上表中列示的应收昕宇农林4,104,377.79元借款及利息中包含应收其全资子公司昕宇园林4,077,622.23元借款及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给公司，三水能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临汾森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74,756.00	-	157,368.00	-
合 计	574,756.00	-	157,368.00	-

(3)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陕西智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708,524.12	838,167.55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0
合 计	2,708,524.12	1,038,167.5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转移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明确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需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企业合

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评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为三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787号”《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8,980.35万元，负债总额2,301.98万元，净资产总额6,678.36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9,833.03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原值增852.68万元，增值率9.49%；评估后负债总额2,248.34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少53.64万元，减值率为2.33%；评估后净资产为7,584.69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加906.33万元，增值率为13.57%。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当年税后利润分配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当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时期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未取得研发基地厂房权属证书的风险

三水有限2010年11月竞拍获得位于临汾市汾河办事处沣淇村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并在该宗地上修建一处面积为5,489.51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该房屋建筑物为三水能源自建房屋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根据三水能源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三水有限建造“标准钢结构全封闭厂房并办公楼”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于2013年10月23日被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尧都区住建局”）处以合计52.50万元的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权属证书仍处于申请办理阶段。

根据临汾市尧都区住建局出具的《证明》，三水能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已经根据相关处罚决定书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该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经核查，除上述处罚事宜外三水能源最近24个月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俊发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办理厂房权属证书。就前述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宣景文于2015年4月1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三水能源自该日起因上述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瑕疵而导致任何损失，其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二）报告期内客户相对集中和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63%和91.66%，其中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77%和71.3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关联方有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性能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合作关系稳定，但公司主要客户中关联方占比较大，如果主要客户因某种客观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642,021.00元和63,716,375.5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8%和120.98%。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和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引起的；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从事供热取暖节能服务，具有一定季节性，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类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于采暖服务期结束当年年底确认。由于临近年底，客户资金存在周转、拨付困难等问题，影响公司正常回款进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2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8.8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营运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同时也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四) 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供热采暖系统的节能服务，项目的前期融资与投资主要由公司负责，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按照约定比例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4.99万元和344.69万元，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节能项目及服务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会影响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合同期限较长，未来收款波动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执行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存在客户因为经营不善等问题不能按约返还节能收益的可能。目前公司签订的此类项目合同期限大多为5个采暖期，如果在此期间客户出现违约、停止营业、设备利用率过低或设备闲置等情况，公司将会面临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回收的风险。

(六) 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服务水平、产品创新及研发能力要求较高。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鼓励，市场对该领域认知程度逐步提高，一些有技术和经济实力的厂商开始逐步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提高技术水平，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享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营业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

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中享受营业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故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项目结束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时，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实施的符合条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之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被列为现代服务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按6%缴纳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仍然享受财税【2010】110号文规定的全部优惠政策，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收入开始征收增值税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根据临汾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临国税开税通【2013】60511号”、“临国税开税通【2014】205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收减免备案），公司最近两年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同时，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2年至2014年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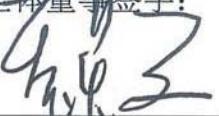
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及现金流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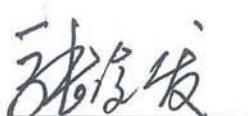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宣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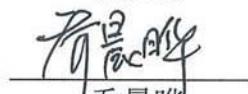
张俊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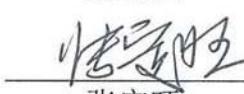
吴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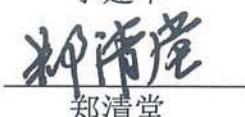
李建华



乔晨晖



张定旺



郑清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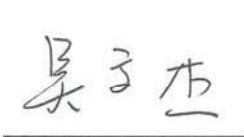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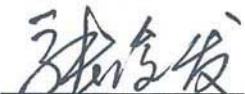


辛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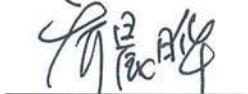


吴文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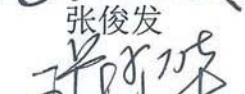
张俊发



乔晨晖



李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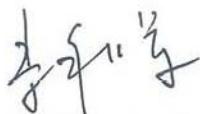
张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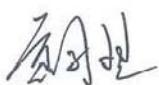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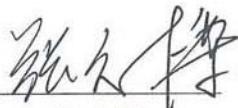
李和军



黄夙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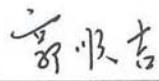
吴丹



张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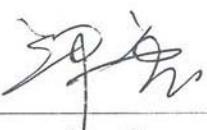


秦凯



郭顺吉

项目负责人：



郑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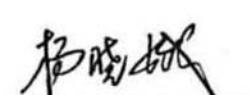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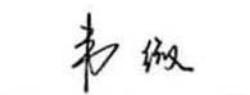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晓娥



韦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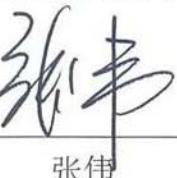
黄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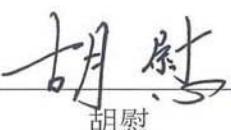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伟


胡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山西三水冷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